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3



2019

年度報告

目錄

釋義	2
董事長致辭	4
公司資料	5
主要財務數據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會報告	22
監事會報告	41
企業管治報告	4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表	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80
財務報表附註	81

於本報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7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3)，於2011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控股股東指水電集團、四川發展公司及能源投資集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由中國公民或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及持有，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電力工程建設業務及相關業務」	指	電力工程施工服務及有關業務，包括電力設施施工、安裝、測試及維修以及電力設備及材料的有關銷售
「能源投資集團」	指	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1年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義

「水電集團」	指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招股章程」	指	於首次公開發售H股的招股章程，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
「報告期」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發展公司」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8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由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
「%」	指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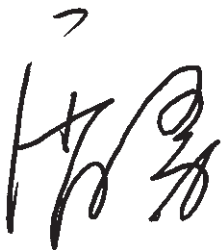
董事長致辭

2019年，是公司上市元年，這一年，市場經濟形勢複雜多變，行業政策環境日趨緊縮，對公司經營管理形成較大挑戰。在公司股東及社會各界的鼎力支持和關心幫助下，公司上下深入貫徹落實董事會各項決策部署，精誠團結、克服困難、奮力拼搏，推動各項工作高效開展，公司呈現出良好發展態勢。在此，我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向各位致以誠摯的謝意！

回顧2019年，公司鞏固優勢、深化改革，優化結構、多元佈局，積極探索、開放合作，公司治理結構不斷優化、風險防控能力不斷強化、企業品牌價值不斷提升、供電服務能力不斷增強、生產經營業績穩中有升。全年總收入較上年度增長21.7%，其中一般供電收入較上年度增長10.7%，增量電力輸配收入較上年度增長731.1%，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收入較上年度增長33.8%，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較上年度增長4.1%。

展望2020年，公司在「十三五」規劃收官之年，將緊緊抓住中國經濟換擋提速的有利時機，主動應對國資國企改革和電力體制改革向縱深推進、能源技術革命不斷深化帶來的機遇與挑戰，保持盈利能力、挖潛利潤空間，加快轉型升級、優化資產結構，加強風險防控、保持運營穩健，深化改革創新、提升管控水平，努力將公司建設成國內一流的以提供電力為主的現代綜合能源服務商。

我們堅信，在全體股東的鼎力支持下，公司管理團隊將齊心協力、奮發有為，帶領全體職工持續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以良好的成績回報股東各方和廣大投資者，積極為社會和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公司資料

1. 公司信息

中文名稱：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註冊地址：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區
人和路789號

總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區
人和路78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公司網址：<http://www.scntgf.com>
電話：+86 (28) 86299666
傳真：+86 (28) 86299666
電子信箱：db@scntgf.com

2. 公司股票簡況

股份類別：
H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H股股份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H股股份簡稱：四川能投發展
H股股份代號：1713

* 僅供識別

3. 執行董事

曾勇先生(董事長)
李暉先生
謝佩樺女士

4. 非執行董事

韓春紅女士
李彧女士
王承科先生
周燕賓先生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建江先生
范為先生
何真女士
王鵬先生

6. 監事

曾志偉先生(主席)
傅若雪女士
李佳女士
胡昌現先生
陳迎春女士
歐陽煜先生

7. 授權代表

曾勇先生
李暉先生

8. 審計委員會

郭建江先生(主席)
韓春紅女士
范為先生

9.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鵬先生(主席)
李暉先生
何真女士

10. 提名委員會

曾勇先生(主席)
何真女士
王鵬先生

11. 風險控制委員會

范為先生(主席)
李彧女士
郭建江先生

12. 聯席公司秘書

李暉先生
黃慧玲女士

13.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14. 國際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
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15.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9樓1902-1909室

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成都)律師事務所
中國
成都市錦江區
新光華街7號
航天科技大廈31樓

16. 合規顧問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

17.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溫江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錦城支行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72,733	2,031,095	1,853,243	1,691,675	1,614,602
除稅前利潤	215,884	198,117	143,554	136,084	118,636
所得稅支出	38,451	28,745	18,664	18,260	13,739
期內利潤	177,433	169,372	124,890	117,824	104,897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6,249	169,150	125,311	116,605	98,1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84	222	(421)	1,219	6,74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6	0.21	0.16	0.15	0.14

於12月31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14,344	3,174,276	3,160,594	3,050,312	3,120,152
流動資產總額	1,265,794	1,206,916	766,174	989,850	1,328,600
資產總額	4,480,138	4,381,192	3,926,768	4,040,162	4,448,752
流動負債總額	1,468,003	909,092	1,504,436	1,543,774	2,006,6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0,103	873,461	305,532	442,753	243,735
負債總額	1,788,106	1,782,553	1,809,968	1,986,527	2,250,374
淨資產	2,692,032	2,598,639	2,116,800	2,053,635	2,198,378
其中：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2,678,053	2,593,124	2,111,507	2,050,641	2,070,259
非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13,979	5,515	5,293	2,994	128,119

1. 行業概覽

中國的電力行業的價值鏈包括電力生產、電力輸配及電力銷售。電力生產環節將其他類型的能源轉化為電力，如使用水流動能源的水電站發電。電力供應環節的核心為電網輸配系統，其中包括抵達中國各省市的電力傳輸網絡，實現最終用途的配電網絡，及升壓和降壓變電站。最後，電力銷售環節直接向最終用戶分配電力。

2019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7.23萬億千瓦時，比上年增長4.5%。全國人均用電量5,161千瓦時，人均生活用電量732千瓦時。其中，西部地區用電量增速領先，比上年增長6.2%。截至2019年底，全國全口徑發電裝機容量達20.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8%。2019年四川省總用電量為2,636億千瓦時，同比增長7.2%。根據中國電力企業協會發佈的《2019-2020年度全國電力供需形勢分析預測報告》，2020年在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和國家宏觀政策逆周期調節的大背景下，2020年全社會用電量將延續平穩增長，在沒有大範圍極端氣溫影響的情況下，預計2020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比2019年增長4%-5%。

隨着電力體制改革的持續推進，四川加快建設全國清潔能源示範基地和國家清潔能源示範省，電能替代力度不斷加大，川南頁岩氣的重點開發，我們認為本公司將降低購電成本，拓展售電、配電、電力交易及綜合能源服務等方面業務發展空間。

2. 業務概覽

2.1 概覽

本公司為一間位於四川省宜賓市的垂直一體化電力供應商及服務商，具備涵蓋電力生產、分配與銷售的完整電力供應價值鏈。我們在宜賓市擁有穩定的用戶基礎及綜合電力供應網絡，使我們能夠透過高效的電力配送，優化對電力供應網絡中電力資源餘量的利用。目前我們的業務包括(i)電力業務，包括電力生產、分配與銷售，分為一般供電業務及增量電力輸配業務；及(ii)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包括電力工程建設服務、電力設備及材料的銷售。

2019年，本公司實現收益人民幣2,472.7百萬元，同比增長21.7%；實現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15.9百萬元，同比增長9.0%；同年，實現淨溢利人民幣177.4百萬元，同比增長4.7%，及實現母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溢利人民幣176.2百萬元，同比增長4.1%。

截至2019年底，我們擁有合共35座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138,680千瓦。我們亦擁有1座220千伏變電站（變電容量為180,000千伏安）、19座110千伏變電站（總變電容量為942,000千伏安）及59座35千伏變電站（總變電容量為553,650千伏安）。

2.2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各業務分部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銷售成本及利潤率以及變動百分比。

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 百分點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一般供電業務	1,927,338	1,555,826	371,512	1,741,476	1,411,112	330,364	10.7	10.3	12.5
增量電力輸配業務 ⁽¹⁾	188,325	176,431	11,894	22,660	19,414	3,246	731.1	808.8	266.4
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 相關業務 ⁽²⁾	357,070	298,099	58,971	266,959	226,659	40,300	33.8	31.5	46.3
總計	2,472,733	2,030,356	442,377	2,031,095	1,657,185	373,910	21.7	22.5	18.3

附註：

(1) 增量電力輸配業務過往年度於電力業務中披露。

(2) 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銷售電力設備及材料的收益人民幣20.0百萬元。

2.2.1 一般供電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一般供電業務的收益明細。

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比例(%) / 百分點	
	2019年		2018年		電力銷售	收益
	電力銷售 (兆瓦時)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兆瓦時)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居民	1,167,026	634,624	1,094,795	601,668	6.6	5.5
一般工商業	914,531	573,772	756,768	516,579	20.8	11.1
大型工業	1,275,371	677,341	992,207	508,444	28.5	33.2
國家電網	32,672	6,621	66,501	13,459	(50.9)	(50.8)
其他	84,884	34,980	246,187	101,326	(65.5)	(65.5)
合計	3,474,484	1,927,338	3,156,458	1,741,476	10.1	10.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一般供電業務，即透過電網向我們供電服務區內的工商業、家庭及其他終端用戶銷售電力的收入。我們產生來自一般供電業務的收益人民幣1,927.3百萬元，佔總收益的78.0%。

2.2.2 增量電力輸配業務

增量電力輸配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我們常規供電服務區外的電力零售業務以及其他與新能源汽車有關的配電業務。透過落實多樣化產業鏈的措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量電力輸配業務獲得收益人民幣188.3百萬元，佔總收益的7.6%。

2.2.3 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

我們的收益還有一部分來自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主要涉及承接我們供電地區內用戶及電網公司的工程建設項目以及向其銷售電力設備及材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來自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收益人民幣357.1百萬元，佔總收益的14.4%。

2.3 主要經營措施

2.3.1 降本增效，保持效益穩定增長

2019年，我們報告總收益穩定增長，主要由於：一是齊心協力實施以存量及增量並重的市場競爭方略，確保電力業務及電費收入穩步增長。同時，我們能夠更有效控制購電成本。二是嚴控管理經營成本，並着力於以下三個方面：(i)增強預算規劃管理，強化過程管控，加強事後分析，執行效益評價；(ii)重視應收賬款和存貨管理，減少運營成本；及(iii)加強融資管理和降低資金成本。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加大營運資金投入，強化融資分析、監控資金可取得性以滿足經營需求。

2.3.2 經濟調度，實現資源優化配置

以電網結構為基礎，以電價為經濟槓桿，實現縣間負荷與電源的餘缺調劑和資源最優化配置，充分發揮電網聯網優勢及科學調度能力。

2.3.3 建強電網，夯實安全生產基礎

完成王場220千伏變電站新建工程主體建設，加強信息化建設、技術改造、新技術應用及電網設備管控，其中：建成14座集控站，全部79變電站中的78座實行無人值守。2019年，電網停電總次數達2,569次，較2018年的3,580次同比減少約28.2%，表明我們電網供電可靠性進一步提高。

2.3.4 強化技能，提升供電服務水平

為了加強技能培訓，全公司組織開展計量檢定、線路維護、預試檢修和變電運行四類專業技能人員培訓126次，1,125人參加了培訓後的測試，合格率99.91%。本公司亦優化服務流程，壓縮辦理時限，簡化辦理環節，實現用戶接電業務辦理平均時間不超過40個工作日，整體效率提升30%以上。運用現代信息技術實現多渠道多方式繳費，使用率91.40%。

2.3.5 人才升級，夯實高質量發展活力

一是調整完善公司本部14個職能部門和1個直屬生產機構的設置，進一步釐清部門職能職責。二是開展雙選競聘，28名中幹平均年齡38歲，較原來降低了3歲，11人具有研究生學歷。三是建立校園招聘、社會招聘、內部競聘等多渠道，加強人才培養引進。

3.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分析

收益

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一般供電業務	1,927,338	1,741,476
增量電力輸配業務 ⁽¹⁾	188,325	22,660
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 ⁽²⁾	357,070	266,959
總計	2,472,733	2,031,095

附註：

(1) 增量電力輸配業務於以往年度的電力業務中披露。

(2) 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銷售電力設備及材料的收益人民幣20.0百萬元。

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1.1百萬元增加21.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2.7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9年向家庭、一般工商業及大型工業客戶作出的電力銷售額增加時，促進來自一般供電業務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85.8百萬元，及(ii)來自增量電力輸配業務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65.6百萬元，原因為增量配電網業務的擴張導致2019年的客戶數量較2018年增加約32名。

一般供電業務

一般供電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1.5百萬元增加10.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7.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家庭、一般工商業及大型工業客戶數量較2018年分別增長約29,360、4,300及137名。一般供電業務所得收益分別佔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78.0%及85.7%。

增量電力輸配業務

增量電力輸配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729.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的客戶數量較2018年增加約32個。

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

承接電力工程建設項目所得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0百萬元增加33.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7.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2019年承接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項目增加。

銷售成本

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供電業務	1,555,826	1,411,112
增量電力輸配業務	176,431	19,414
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	298,099	226,659
總計	2,030,356	1,657,185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7.2百萬元增加22.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0.4百萬元，主要由於一般供電業務及增量電力輸配業務規模擴大，導致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電量增加。

一般供電業務

一般供電業務相關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1.1百萬元增加10.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5.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一般供電業務規模擴大，導致2019年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電量增加。來自一般供電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總銷售成本的85.1%及76.6%。

增量電力輸配業務

增量電力輸配業務相關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809.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增量電力輸配業務規模不斷擴大。

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

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相關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7百萬元增加31.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8.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承接的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項目數目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一般供電業務	371,512	19.3	330,364	19.0
增量電力輸配業務	11,894	6.3	3,246	14.3
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	58,971	16.5	40,300	15.1
總計	442,377	17.9	373,910	18.4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3.9百萬元增加18.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4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4%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9%，主要由於增量電力輸配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

一般供電業務

一般供電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4百萬元增加12.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1.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向家庭、一般工商業及大型工業銷售的電力上升導致。

增量電力輸配業務

增量電力輸配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271.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與約32名新客戶訂立合約。

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

電力工程建設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46.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0百萬元。相關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1%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承接的新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毛利率高於我們承接的其他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項目。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一般包括(i)政府補助；(ii)利息收入；(iii)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iv)其他。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5百萬元減少45.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及並無撇銷長期應付款項。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及勞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稅項；(iv)辦公室及差旅開支；(v)汽車成本；及(vi)其他。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6百萬元增加5.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員工及勞工成本以及諮詢佣金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大幅增加82.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與業務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及(iii)其他。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抗震救災工作中增加的人民幣2.4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7百萬元增加10.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74.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不利的貸款市況導致2019年本公司兩家小額貸款聯營公司的利潤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

所得稅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分別佔實際稅率的15%及18%。所得稅增加乃由於附屬公司除稅前溢利增加，導致2019年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的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者，年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4百萬元增加4.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4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1,074	2,630,475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樓宇、機器、汽車、辦公室設備、自用租賃物業及在建項目，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0.5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1.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在建項目數量增加。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我們採購的軟件增加。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備件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6,647	55,696
備件及其他	199	308
總計	56,846	56,004

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平穩，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6.0百萬元和56.8百萬元。

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乃按相關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期內收益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9.7天及10.1天，保持相對穩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31.7百萬元及人民幣394.4百萬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市場系統的結算日期調整導致貿易應收金額增加。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按相關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0天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9天，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2019年調整了削減應收款項結餘的措施。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44.6百萬元及人民幣791.7百萬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系統的結算日期調整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按相關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期內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保持相對平穩，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79.0天及78.4天。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5百萬元增加14.7%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度電力工程建設服務項目增加使得收取的保證金及預收款項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間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總體策略整年維持不變。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含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借款）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股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金、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不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80.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98.0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91.8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64.3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浮息利率計息。有關借款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3。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21.7%（2018年12月31日：28.9%）。資產負債率乃基於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於相同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4.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0年6月28日(「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含稅)，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07,435,770元。股息宣派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該末期股息預計於2020年7月17日或之前支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股息及分派」部份。

5. 全球發售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每股1.77港元的價格發行268,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H股(「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80.5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按照招股章程中相關披露內容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0.7百萬元，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279.8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9年	於2019年	預計時間表 ⁽¹⁾	
	1月1日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內 已使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電力相關資產	152,193	–	152,193	2020年
電網建設及優化	114,145	59,500	54,645	2020年至2021年
建立綜合電力調度控制中心及 推廣智能電網系統	76,097	39,000	37,097	2020年至2021年
流動資金	38,048	2,210	35,838	2020年至2021年
合計	380,483	100,710	279,773	

附註：

(1) 使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計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可隨着目前市況及未來發展而變動。

6. 資本承擔

我們擁有若干與建設綜合信息化電力調度控制中心相關的資本承擔。倘管理層已識別潛在的資本承擔並確認很可能會作出承擔，我們將承擔分類為已授權但未訂約。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未償付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4,014	31,963

7. 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事項。

8.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用作銀行抵押。(2018年12月31日：無)。

9. 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不對沖其外匯風險敞口，並於匯率波動出現時確認因而產生的損益。本集團於中國開展業務，所得收益及所支付的成本／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港元派付股息，並於2019年12月31日確認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8.3百萬元。

10.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8年12月31日：零)。

11. 重大投資計劃

我們計劃加快220千伏主要電網建設速度，包括投資建設屏山縣王場、興文縣蓮花220千伏變電站新建工程，從而提高核心電網電壓等級，增強省屬宜賓電網的供電保障能力、經營效率及服務水平。該工程資金主要來自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1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僱用2,968名全職僱員（2018年12月31日：3,066名）。本年度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人民幣383.4百萬元。本公司認為吸引、招募及留任高素質僱員對公司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所以僱員薪酬根據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的教育背景、經驗及表現釐定。本公司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為僱員參加多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保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金、醫療保險、社會保險及失業保險等，並向僱員提供充分的工作培訓。為確保吸引優秀員工，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

13. 期後事項

自2019年12月31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14. 展望

本公司積極倡導戰略主導。根據股東及董事會就此作出的決策，本公司將力爭擴大資產規模，加快高等級電網建設，增強風險管控能力，提升供電服務水平，確保經營效益穩定增長，切實回報廣大股東，實現本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2020年本公司重點工作如下：

(1) 推進併購重組，做大產業規模

本公司將在廣大股東的支持下，尋求優質電網和電源資產併購機會，擴大資產規模，增強規模集聚效應，增加利潤來源，提升整體發展質量。

(2) 加強風險管控，提升管理水平

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強化風險管控能力，建立健全合規體系，規範公司治理，優化重大事項管理，着力提升決策流程效率及營運效率，不斷促進增長及發展。

(3) 加快電網建設，增強服務能力

本公司將加快220千伏電網建設，完成屏山縣王場220千伏變電站建設投運，適時啟動其他220千伏電網建設項目。加快信息化建設，優化業務办理流程，豐富在線服務方式，不斷提升優質服務能力。

(4) 全力拓展業務，優化產業格局

本公司將依據電力體制改革政策，進一步明晰業務架構，優化組織架構，提升內部業務協同質量和效益，大力拓展市場化業務，有序推進增量配網投資建設，本公司亦會結合地方發展實際，不斷優化產業佈局。

(5) 加快人才建設，凝聚發展活力

本公司將加快人才隊伍建設，加大員工培訓力度，進一步完善激勵約束機制，提高隊伍整體素質，激發員工工作熱情。

2019年，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勤勉盡責、忠實履職，執行股東大會決策，制定經營發展規劃，關注電力體制改革發展。各位董事發揮專業特長，積極進言獻策，為公司的平穩快速發展提供了保障。現將董事會2019年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商，具備覆蓋發電以及電力分配及銷售的全面供電價值鏈。我們在宜賓市擁有較為穩定的用戶群和完整的供電網絡，可令我們通過電力資源的有效調配在供電網絡範圍內優化均衡運用電力資源。我們目前的業務包括(i)電力業務(包括發電、電力分配及銷售，分為一般供電業務及增量電力輸配業務)；及(ii)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包括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電力設備和材料銷售)。

股息政策

本公司將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兩者結合。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溢利(以較低者為準)、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僅於作出以下分配後方會從除稅後溢利中派付股息：

- 收回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中國法定公積金；及
- 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款項分配至任意公積金(如有)。

本公司分配中國法定公積金的下限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倘法定公積金達致並維持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毋須再撥入中國法定公積金。任何給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作保留，並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

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提議，於2020年6月28日（「記錄日」）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元（含稅）的末期股息，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07,435,770元。股息宣派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7月17日或之前派付。

就分配股息而言，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及派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貨幣兌換採納的匯率為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緊接2020年3月24日（即擬定股息宣派日期）前一個日曆周（即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23日）宣佈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的中間價的平均價（1.0港元兌換人民幣0.9092元）。因此，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金額約為每股0.10999港元。

適用於海外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該術語具有中國稅法所賦予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遵照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根據登記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個人H股股東的居住國，詳情如下：

對於身為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居住國已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國已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

對於居住國已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已協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國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20%及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的稅務影響。

本公司將嚴格遵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代表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代扣代繳企業／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負責任及不予受理，但本公司可以在適當能力範圍內提供協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6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0年5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出席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

為釐定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8日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

業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表現已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有關討論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回顧已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有關討論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

股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詳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捐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對外捐款為人民幣16.79萬元。

董事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曾 勇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 恒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2019年4月15日辭任）
李 暉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謝佩樺	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19日委任）
韓春紅	非執行董事
李 彧	非執行董事
王承科	非執行董事
周燕賓	非執行董事
郭建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 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 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的個人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一節。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仍然或曾經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對本公司而言屬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與本公司附屬同一控股股東的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聯繫人可取得本公司或其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之權利。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上市日期生效並與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一致。服務協議可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監事已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的遵守訂立合約，與第一屆監事會任期一致。

於2019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簽訂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釐定及其基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董事11人，其中非執行董事4人不在公司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自2019年1月起領薪，按照股東大會審定的薪酬標準執行；執行董事3人，包括曾勇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彼等未就擔任執行董事而另行領取董事袍金，而是按本公司管理層職務領取相應薪酬。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共有監事6人，其中2名職工監事按照在公司的崗位任職領取相應薪酬，未領取監事薪酬，其他4名監事也未在公司領取薪酬。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採取年薪制，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年薪及中長期激勵三部分構成。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中之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所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佔總股份百分比(%)	同類股份百分比(%)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419,336,000	39.03	59.27
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394,398,400	36.71	55.74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94,398,400	36.71	55.74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外資股	98,039,200	9.13	100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98,039,200	9.13	13.86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8,039,200	9.13	13.86
高縣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2,406,000	8.60	13.06
宜賓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5,359,500	6.08	9.24
北京恒華偉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55,366,000	5.15	20.60
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6,326,000	4.31	17.23
SCI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46,326,000	4.31	17.23
歐宗榮(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1,638,000	2.94	11.77
林淑英(附註5)	配偶權益	H股	31,638,000	2.94	11.77
RoYue Limited(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1,638,000	2.94	11.77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1,638,000	2.94	11.77
Zhenro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1,638,000	2.94	11.77
Zhenro Hong Ko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31,638,000	2.94	11.77
四川富潤企業重組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31,072,000	2.89	11.56
Aegi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30,508,000	2.84	11.35

附註：

1.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707,518,500股，非上市外資股98,039,200股及H股268,80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74,357,700股。
2. 於2019年12月31日，水電集團持有394,398,400股內資股。水電集團由能源投資集團全資擁有，而四川發展公司擁有能源投資集團67.8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能源投資集團被視為於水電集團持有的394,398,4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四川發展公司亦被視為於前述394,398,4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此外，四川發展公司直接持有24,937,600股內資股，因此，四川發展公司被視為持有合共419,336,000股內資股。
3. 於2019年12月31日，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8,039,200股內資股。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98,039,2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於2019年12月31日，SCI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46,326,000股H股。SCIG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SCI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46,32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5. 於2019年12月31日，Zhenro Hong Kong Limited持有31,638,000股H股。Zhenro Hong Kong Limited由Zhenro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Zhenro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RoYue Limited擁有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55.26%的權益，而RoYue Limited由歐宗榮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Zhenro International Limited、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RoYue Limited及歐宗榮先生被視為持有31,638,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此外，林淑英女士為歐宗榮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持有31,638,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如下：

自2019年4月15日起，王恒先生因其他商業事務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4月15日起，執行董事、總經理、董事會副主席李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6月19日起，謝佩樺女士獲任為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和2019年6月19日的公告。

李暉先生於2019年8月30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19年8月30日起，李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周燕賓先生於2020年2月辭任四川九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0年1月起，獲委任為宜賓市清源水務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郭建江先生於2020年1月獲委任為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以及獲董事與監事確認後，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以及第(g)段披露的有關任何董事及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2018年－2020年)

2018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水電集團簽訂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水電集團提供於七個縣區的除外農網項目的管理及維修服務(「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

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於屆滿時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的簽訂，乃由於我們熟識四川宜賓市翠屏區、敘州區、興文縣、屏山縣、珙縣、高縣、筠連縣(「七個縣區」)若干區域內的電力需求及電網營運。

水電集團就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應付予本公司的服務年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當中經參考《四川省電力公司電網及發電檢修運維和運營管理成本標準》(川電財務[2010]29號)規定的成本標準，視乎中國政府不時頒佈的中國法規及政策而定，詳情載列如下：

資產類型		單位成本標準
變電站(人民幣元/兆伏安)	35千伏變電站	6,452
	110千伏變電站	2,875
輸電線路(人民幣元/千米)	35千伏輸電線路	3,637
	110千伏輸電線路	4,704
配電網絡(人民幣元/千米)	10千伏配電網絡	1,053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估計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20,000元、人民幣11,200,000元及人民幣13,300,000元。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運作中變電站的預期總容量；及(ii)電力供應電線路及配電網絡的預期總長度，假設目前建設中的除外農網項目於有關年度已按除外農網項目的預期建設時間表完工及投入使用。此外，由於大部分除外農網項目預計會於2018年後完成並投入使用，2019年及2020年的年度上限與2018年相比將大幅增加。

於2019年11月29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年度上限調整至人民幣13,000,000元(含稅，及人民幣11,504,424元(不含稅))，此調整基於：(1)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公司根據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的實際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465,132元及約人民幣10,692,121元)及(2)根據除外農網項目的建設進度及電網資產數量計算的預期增加的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項下產生實際不含稅交易金額人民幣11,357,239元。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公告。

(2) 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2018-2020年)

於2018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水電集團訂立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使用除外農網項目(「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

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於屆滿時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本公司是除外農網項目(屬政策導向性惠民工程)所在的七個縣區及若干周邊地區的指定法定地區內唯一的獲授權區域電力供應商。本公司現時於除外農網項目若干部分竣工並連接至我們的電網後不時使用除外農網項目。因此，水電集團授權我們使用除外農網項目。

公司應付予水電集團的使用年費為透過除外農網項目的電量乘以單位使用價(即電網報告所建議的人民幣0.0853元/千瓦時)。該單位使用價乃由本公司所委託的四川電力設計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四川電力諮詢」)在詳述除外農網項目資料的報告中所指。

計算每千瓦時使用價的公式載列如下：

$$\text{人民幣}0.4453\text{元}/\text{千瓦時} \times 19.15\% = \text{人民幣}0.0853\text{元}/\text{千瓦時}$$

人民幣0.4453元／千瓦時為關於四川電網2017-2019年輸配電價及有關事項的通知(川發改價格[2017]378號)項下四川省輸配電價標準，乃參考四川省內的電力公司的平均單位供電成本，並已考慮折舊成本及經營成本等因素加若干利潤率釐定。

19.15%為按我們的折舊成本除以我們電力供應總成本而得出的除外農網項目的估計每千瓦時折舊率。

每千瓦時的使用價格受中國政府不時頒佈的法規和政策的約束。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的建議估計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70,000元、人民幣13,3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年度上限乃基於通過除外農網項目預期產生的電量釐定，假設目前建設中的除外農網項目的相關部分於有關年度已按除外農網項目的預期建設時間表完工及投入使用，及年度上限的增幅亦與除外農網項目建設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投資增加一致。本公司預期大部分除外農村電網項目將於2018年後建成並投入使用，因此，2019年及2020年的年度上限與2018年相比將大幅增加。

於2019年11月29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年度上限調整至人民幣16,000,000元(含稅，及人民幣14,132,692元(不含稅))，此調整基於：(1)除外農網項目營運的預期進展；(2)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使用費的實際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826,728.67元及約人民幣12,529,570.00元)；及(3)根據本集團於該等地區預期增加的售電量，通過除外農網項目的預計電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項下產生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人民幣13,336,255元。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公告。

(3) 主要產品採購協議(2018年—2020年)

於2018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四川能投物資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物資產業」)訂立一項主要產品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從物資產業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力相關設備及材料(「主要產品採購協議」)。物資產業為能源投資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要產品採購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於屆滿時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為確保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電力相關設備及材料的及時交付及產品質量，本集團將繼續從可靠的供應商進行採購。因為到目前為止，物資產業為本集團的一名可靠供應商，其熟悉本集團的標準及要求，所以本集團預計於上市後繼續與彼等進行有關交易。

電力相關設備及材料的價格乃按公平協商及參考相關產品的公開招標價格且在任何情況下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價格。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主要產品採購協議的建議估計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年度上限乃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歷史年度交易金額釐定。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每月相應比例基準估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產品採購協議項下產生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0元。主要產品採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

(4) 購售電合同(2019年-2021年)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能投珙縣電力有限公司(「珙縣電力」)與雲南彝良瑞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彝良瑞源水電」)訂立購售電合同(「購售電合同」)，據此，彝良瑞源水電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電力。彝良瑞源水電為水電集團及能源投資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購售電合同期限自2019年3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售電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6,640,000元(含稅，及人民幣16,155,340元(不含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售電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售電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0,000,000元。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根據購售電合同將予銷售的電力單價，彝良瑞源水電的水電站(「水電站」)的額定輸出發電容量及年度利用小時數並計及豐水及缺水季節之影響而計算的水電站年估計發電總量，從水電站年發電總量中扣除傳輸過程中消耗的估計電量後計算的每年上網實際電量。

自2019年3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購售電合同項下產生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人民幣15,419,417元。購售電合同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之公告。

(5) 屏山縣王場220千伏變電站建設項目EPC合同(2019年—2020年)

於2019年6月2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能投屏山電力有限公司(「屏山電力」)，與四川能投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建工」)及獨立第三方中國電建集團成都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合稱「承建商」)訂立EPC合同，據此，承建商同意就該項目向本公司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EPC合同」)。四川能投建工為能源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EPC合同自屏山電力向承建商發出開工通知日期起計200日曆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6,975,786元(含稅，及人民幣41,571,492元(不含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1,743,946元。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EPC合同項下該項目的預計施工時間表，其主要部分將於2019年年底完成及EPC合同的最高合同價格人民幣58,719,732元。

自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12月31日，EPC合同項下產生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人民幣40,803,630元。EPC合同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之公告。

(6) 屏山縣王場220千伏變電站建設項目工程監理合同(2019年－2020年)

於2019年7月1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屏山電力與四川億聯建設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億聯」)訂立工程監理合同，據此，四川億聯同意就該項目向屏山電力提供工程監理服務(「工程監理合同」)。四川億聯為能源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同價格為人民幣630,000元，合同價格為四川億聯於公開招標中提出的成功中標價格，並經就該項目設立之評標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作出全面評估後予以接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程監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4,000元(含稅，及人民幣475,472元(不含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程監理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6,000元。工程監理合同之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該項目的預計施工時間表，其主要部分將於2019年年底前完成，及工程監理合同的最高合同價格人民幣630,000元。

自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工程監理合同項下產生實際(不含稅)交易金額人民幣475,462元。屏山縣王場220千伏變電站建設項目監理合同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5日之公告。

(7) 余箐項目EPC合同(2019年－2020年)

於2019年11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珙縣電力與關連人士四川能投建工及獨立第三方四川電力諮詢訂立余箐項目EPC合同，據此，四川能投建工及四川電力諮詢同意就珙縣余箐變電站容量增長及技術革新項目(「余箐項目」)向本公司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余箐項目EPC合同」)。

施工期自珙縣電力向四川能投建工及四川電力諮詢發出開工通知日期起計180個日曆日。

合同價格包括建設及安裝費用、設備及材料採購費用、勘察及設計費用以及有關該項目的其他費用。最終代價將於竣工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超過人民幣21,047,745元。合同價格為透過公開招標經評標委員會評估之中標人提交的投標價。招標及投標的程序須受《招標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余箒項目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104,774.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942,970.5元。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根據余箒項目EPC合同項下余箒項目的預計施工時間規定余箒項目的主要部分將於2020年期間完成及余箒項目EPC合同的最高合同價格人民幣21,047,745元。

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19年12月31日，余箒項目EPC合同項下產生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0元。余箒項目EPC合同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公告。

核數師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審閱該等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沒有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他們認為：(i)該等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ii)若交易涉及由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相關協議進行；或(iv)超逾年度上限。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訂立該等交易乃：

- (1)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9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的38.14%，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的21.6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的16.81%，而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的7.3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權益）於年內在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及購股權安排

於2019年度，本公司並無優先購買權及購股權安排。中國法律或公司章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特別規定。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規，大力弘揚低碳、節能、環保的發展理念。在建設過程中嚴格開展環境影響評價，落實環境保護「三同時」制度；在生產過程中積極引進水電等清潔能源併入電網；通過多種措施降低輸電損耗，實現節能減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多次接受所屬區域環境保護行政機關檢查，無不合規記錄。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集團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公眾股東持有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的25%。

遵守不競爭協議

控股股東於2017年12月7日訂立以本公司受益的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各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承諾彼等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開展、參與、從事或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進行之任何業務構成競爭關係之任何業務。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水電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授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權，收購任何及全部七個縣區的除外農網項目（「除外農網項目」）（其構成農網建設項目第三期的一部份，並由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及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於四川省（我們的供電服務區除外）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其他電力業務」）。

水電集團同意向我們授出不可撤銷的優先承購權，倘若水電集團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除外農網項目及其他電力業務的權益，本公司有根據當時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代價收購除外農網項目及其他電力業務的優先承購權。

我們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如不時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將實時通知本公司，並將協助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以相同條款或以更優惠條款獲得該業務機會。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行使控股股東授予的優先選擇權、承購權或新業務機會選擇權。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前景、財務狀況及其他有關因素以及除外農網項目及其他電力業務的現況，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行使購股權。此外，就控股股東所深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其提供任何屬於受限制業務範疇的業務機會，且其並無意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除外農網項目及其他電力業務的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所提供有關不競爭協議遵守情況的資料，並認定控股股東於2019年度期間完全遵守不競爭協議。

風險

(1) 經營風險

1. 隨着四川「雙同價」政策的即將落地，將深刻影響和改變本公司經營模式和盈利能力，對本公司後續生存發展和經營管理帶來巨大風險和嚴峻考驗。
2. 本公司發電依賴水文狀況且可能面臨業務季節性風險。因水電廠的發電量取決於水電廠所在地區不時變化的水文狀況，在水文狀況、氣候條件或環境狀況發生變化時，本公司發電量也會發生變化，從而影響本公司盈利能力。

(2) 重大投資風險

當前，本公司正處於加快發展期，各類重大投資項目建設將相繼啟動推進，特別是對上市募集資金能否高效使用和有力監管，將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3) 行業政策風險

本公司主營業務是公益性很強的電力供應業務，其重大經營活動均受到政府部門的監管。若國家在能源格局和價格形成機制等行業政策方面出現較大變化，將影響本公司現有盈利模式，並對本公司一定時期內的經營效益產生影響。

(4) 財務風險

1. 匯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不對沖其外匯風險敞口，並於匯率波動出現時確認因而產生的損益。本集團於中國開展業務，所得收益及所支付的成本／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港元派付股息，並於2019年12月31日確認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8.3百萬元。
2. 資金風險：隨着公司發展，重大投資活動力度加大，資金的充足程度將極大影響公司經營與發展，資金活動面臨相關財務風險。

重大訴訟

珙縣慶林礦業有限公司(「慶林礦業」)於2018年1月11日對水電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珙縣電力向宜賓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侵權訴訟。有關上述訴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性—訴訟」一節。2019年1月17日，慶林礦業向宜賓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撤訴申請。2019年1月20日，宜賓市中級人民法院頒佈批准撤訴申請法令。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對本公司造成威脅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償。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補償所有因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因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上市之日起一直擔任公司核數師，且獲委聘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0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曾勇

成都，2020年4月22日

監事會報告

1. 監事會基本構成

公司於2011年9月8日成立監事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監事會由6名成員組成，包括曾志偉先生、陳迎春女士、歐陽煜先生、李佳女士、胡昌現先生和傅若雪女士，其中曾志偉先生為監事會主席，李佳女士和胡昌現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監事的任期為3年。

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嚴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履行職責，對公司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董事會及其成員和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維護股東權益。

2.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19年，監事會共召開2次監事會會議，審議了6個議案及相關報告，以及監事會相關變動。公司全體監事均親自出席會議或委託其他監事出席，沒有無故缺席情況發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3. 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經營行為的基本評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嚴格執行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依法經營。公司重大經營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未出現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經營中未發現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規操作行為。

4. 監事會對公司運作的獨立意見

4.1 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監事會依法對公司運作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團隊切實有效地履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4.2 對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對公司財務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的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行狀況良好，公司嚴格按照企業會計制度和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財務規定的要求執行。

4.3 對公司關連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公司有關關連交易嚴格按照關連交易規則及協議執行，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則，未損害公司及各股東利益。

4.4 對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為經濟發展、環境保護方面均做出應有貢獻，認真履行了應盡的社會責任，維護了股東、客戶、員工的利益。

5. 工作計劃

2020年，監事會將嚴格執行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按照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繼續加強落實監督職能，重點監督公司重大經營決策情況、重大資產收購、對外投資、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信息披露情況，督促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的貫徹執行，更好地維護股東的權益。

代表監事會

主席

曾志偉

中國四川

2020年4月22日

1. 公司治理架構

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範運作。公司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內部治理架構，逐步完善制度體系建設、明確管理機制和工作流程。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恪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對本公司的業務進行有效管治，公平對待全體股東，力求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穩定增長的回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內部治理結構獨立運行且富有效率，切實履行應盡的職責和義務。

2.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作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守則，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各項適用守則條文。

3. 董事及監事遵守標準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制定並實施了不低於標準守則的內部規定，以此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購買證券的行為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沒有違反規定的情況發生。

4. 股東

4.1 股東的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可提出查詢的程序以及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如下：

a)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b) 向公司提出查詢

股東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本公司將有關文件備置於公司住所地和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查閱。

c) 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 (1)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2)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4.2 股東大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召開了1次股東大會，具體如下：

會議名稱	時間	召開 方式	出席股東 或授權 股東人數	代表股數	佔比
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2019年6月19日	現場	12	910,049,700股	84.71%

以上股東大會履行了相應的法律程序，保證了股東參會並行使權利。

5. 董事會

5.1 董事會組成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如下：

曾 勇	董事長、執行董事
李 暉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謝佩樺	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19日委任）
韓春紅	非執行董事
李 彧	非執行董事
王承科	非執行董事
周燕賓	非執行董事
郭建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 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 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董事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和其他重大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的有關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的任期為3年，連選可以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超過連續6年出任該職位，以確保其獨立性。截至本報告日，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5.2 董事會會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了13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56項議案。

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不論親身或以電子通信方式）的情況詳載於下表：

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	風險控制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曾勇	1/1	13/13	-	-	-	3/3
王恒(附註1)	1/1	3/3	-	-	-	-
李暉	1/1	13/13	4/4	-	-	-
謝佩樺(附註2)	-	8/8	-	-	-	-
非執行董事						
李彧(附註3)	1/1	12/13	-	1/1	-	-
韓春紅	1/1	13/13	-	-	6/6	-
王承科	1/1	13/13	-	-	-	-
周燕賓	1/1	13/13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建江	1/1	13/13	-	1/1	6/6	-
范為	1/1	13/13	-	1/1	6/6	-
王鵬	1/1	13/13	4/4	-	-	3/3
何真	1/1	13/13	4/4	-	-	3/3

附註：

1. 王恒先生於2019年4月15日辭任公司董事。
2. 謝佩樺女士自2019年6月19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3. 李彧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參加本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舉行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5.3 董事持續專業培訓

本公司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及培訓，以不時為各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即曾勇先生、李暉先生、謝佩樺女士、韓春紅女士、李彧女士、王承科先生、周燕賓先生、郭建江先生、范為先生、何真女士及王鵬先生均已參與內幕消息的專題培訓、《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的交易、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等內容的培訓。董事積極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學習更新知識技能，確保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正確的決策。

5.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九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應發放總數為人民幣3.967百萬元（稅前）。

本年報中，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酬金（按範圍劃分）：

酬金範圍 (人民幣千元)	人數
0-500	4
500-1,000	5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5.5 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各司其職，各負其責，職權劃分嚴格，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總經理工作細則》及有關法規的規定。

1) 董事會

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和獎懲；
- (十) 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方案；

- (十一) 批准公司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監事會主席(候選人)；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 (十五) 決定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
- (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九)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二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二十一)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 (二十二) 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 (二十三)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二十四)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二十五)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二十六)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二十七) 檢討公司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二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二十九)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三十)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目前下設4個專門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均制定有議事規則，對董事會負責，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進一步提高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促進董事會規範、有效運作，董事會積極拓展信息溝通渠道，開展專題調研活動，同時加強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及時關注重大事項。

2)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設總經理1人，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設副總經理4人、財務總監（總會計師）1人、總工程師1人、總經濟師1人，協助總經理工作。

總經理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董事會閉會期間，向董事長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五)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發生緊急情況時，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實施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
- (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5.6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5.6.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資料披露及財務申報事宜。

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的委員包括郭建江先生、韓春紅女士及范為先生，由郭建江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會議6次，審議議案15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制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和要求，並且已經進行了充分的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所採用的會計原則與實務，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5.6.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或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委員包括王鵬先生、李暉先生及何真女士，由王鵬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4次，審議議案7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亦已審閱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亦已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和標準。

5.6.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委任及罷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末，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包括曾勇先生、何真女士及王鵬先生，由曾勇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召開會議3次，審議議案7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審議並舉薦任命李暉先生為副董事長及總經理；謝佩樺女士為執行董事；尤曉先生為副總經理；彭萬章先生為總經濟師；汪旭先生為總工程師；及李銳先生為董事會秘書。

提名政策

提名相關的所有事項應由提名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透過決議案釐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期期限。決議案須記錄備案，並提交董事會批准通過。

5.6.4 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定期評估風險水平及管理狀況、並評估內部稽核部門的工作程序及結果、提供建議以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及就信貸、市場及營運管理風險監察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控制委員會的委員包括范為先生、李或女士及郭建江先生，由范為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控制委員會共召開會議1次，審議議案1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控制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的風險控制和管理。

5.7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在甄選候選人時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6. 監事會

監事會負責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以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報告期末，監事會由6名成員組成，包括曾志偉先生、陳迎春女士、歐陽煜先生、李佳女士、胡昌現先生及傅若雪女士，其中李佳女士及胡昌現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共召開了2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包括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等6個議案。

下表載列各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監事會的詳情：

監事	應出席會議次數	已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曾志偉	2	2	100%
陳迎春	2	2	100%
歐陽煜	2	2	100%
李佳	2	2	100%
胡昌現	2	2	100%
傅若雪	2	2	100%

7.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聘請李暉先生及黃慧玲女士（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為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併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為黃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李先生及黃女士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

8.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制定了《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十八項基本管理制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了《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權限手冊》、《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配套制度，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持健全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檢查、審核及監督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匯報程序，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以及關連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的；董事會下設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本公司風險的控制、管理、監督和評價。同時，公司設立獨立的審計部門，審查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執行情況。審計部門每年會針對內控薄弱環節開展專項審計，梳理查找內控缺陷的同時，提出整改建議，並通過內外結合的監督檢查持續改進內部控制系統，將風險控制在合理水平。

董事會已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其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進行了檢討。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行之有效。

9. 信息披露

本公司董事長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責任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負責具體協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斷加強現代企業制度建設和規範運作管理，認真研究境內外證券監管法律法規及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法律法規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公司亦強化內幕消息管理機制和信息披露審批流程，規範公司的信息披露行為，確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完整，保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對須予披露的信息均進行了及時、有效的披露。

10.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服務費用約人民幣2,6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未向本公司提供重大非核數性質服務。

11. 董事有關財務責任的報告

董事確認就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承擔有關的責任，確保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合乎有關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並確保公司的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董事對財務報告的編製負有監督責任。於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已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以真實及公允的反映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關於其申報責任的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12. 章程文件及修訂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組織章程細則》沒有任何變動。

13. 重要關係

13.1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注重向投資者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根據境內外證券監管法律法規，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規定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並與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以便彼等知悉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包括股東周年大會、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報、公告及通函，以維持高度透明。

本公司現列出以下通訊資料，以就股東關注的事項進行查詢，且本公司將以適當方式及時回應有關查詢：

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
電話號碼： +86 (28) 86299666
傳真： +86 (28) 86299666
電郵： db@scntgf.com
公司網站： <http://www.scntgf.com>

本公司適時發佈信息，投資者可以通過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站(www.scntgf.com)取得有關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公告及新聞發佈等。

在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促進投資者關係管理，並不斷加強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

13.2 員工關係

本公司重視員工關係建設，通過規範化、制度化的管理，堅持依法規範用工，勞動關係總體和諧。本公司獲成都市協調勞動關係三方委員會評為「AA級成都市模範勞動關係和諧企業」。

13.3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的業務建立在以客戶為導向的文化上，並致力與省、市及各區縣政府建立暢通的溝通匯報機制；同時，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對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十分重要，因此，本公司一直貫徹致力於向客戶提供高質量高水平服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成員		
姓名	年齡	職務
曾勇	56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
李暉	56歲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謝佩樺	38歲	執行董事、工會主席
韓春紅	42歲	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
李彧	34歲	非執行董事、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
王承科	53歲	非執行董事
周燕賓	53歲	非執行董事
郭建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
范為	3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
何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王鵬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監事成員		
姓名	年齡	職務
曾志偉	38歲	監事、監事會主席
陳迎春	43歲	監事
歐陽煜	42歲	監事
傅若雪	46歲	監事
李佳	44歲	監事
胡昌現	48歲	監事

高管成員		
姓名	年齡	職務
李暉	56歲	總經理
丁代筠	51歲	副總經理
汪元春	44歲	副總經理
李銳	41歲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尤曉	50歲	副總經理
李苾	41歲	總會計師
汪旭	51歲	總工程師
彭萬章	46歲	總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 董事會成員

曾勇先生，56歲，於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2014年12月，曾先生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並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1985年12月至1991年10月任宜賓縣鄧頭溪電站副站長及站長、於1992年6月至1994年5月任宜賓縣高場供電公司總經理、於1999年1月至2000年3月任四川省宜賓縣長源實業有限公司經理、於2000年3月至2001年9月任四川長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任四川長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5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四川省水電集團長源電力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及2010年1月至2012年5月期間分別任水電集團總經理助理、職工董事及副總經理、於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任本公司總經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四川能投售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長等職。除在本集團任職外，曾先生亦任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暉先生，56歲，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副董事長、本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總經理。李先生為工程師，擁有西南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15年3月至2019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1997年1月至2005年1月任四川省地方電力局國有資產管理科副科長及科長、於2005年1月至2010年6月及2008年3月至2011年9月期間，他亦分別擔任水電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總經理助理、於2005年10月至2011年12月期間，他同時擔任樂山市金洋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等職。

謝佩樺女士，38歲，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謝女士為政工師，擁有成都信息工程學院法律專業本科學歷。加入本集團前，她曾於1999年12月至2000年4月任達州市城市規劃建設管理監察支隊，於2004年5月至2007年7月任達州市城市管理聯合執法支隊婦女會主任，於2008年4月至2019年3月、2015年5月至2019年3月、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分別擔任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共青團書記、工會副主席、女職工委員會主任及工會辦公室主任，並於2016年11月至2019年1月擔任四川能投售電有限責任公司職工董事及工會主席。

韓春紅女士，42歲，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韓女士為中級經濟師，擁有東北電力大學技術經濟學及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韓女士現任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中國電力」）（股份代碼：2380.HK）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代行總經理職責）。韓女士於2003年5月至2015年6月曾先後擔任中國電力資本運營部經理及高級經理。韓女士亦於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先後出任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副經理及總經理。韓女士自2017年12月起擔任中國電力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

李彧女士，34歲，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非執行董事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李女士為高級經濟師，擁有清華大學國際關係專業碩士學位。李女士現任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基金事業部投資總監。她於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擔任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916.HK）主管及項目經理、自2016年6月起加入三峽資本及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投資總監。

王承科先生，53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專業。王先生現任高縣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加入本集團前，他於1986年7月至1994年10月在高縣人事局任職辦事員、科員及秘書。彼其後任職於高縣組織部，於1994年10月至2003年2月先後擔任秘書、組織員、副部長並兼任黨建辦公室主任及黨研室主任。王先生於2003年2月至2010年10月擔任高縣發展和改革局局長。自2010年9月起擔任高縣國有資產公司總經理及負責人，並其後晉升至董事長。

周燕賓先生，53歲，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畢業於中央四川省委黨校，主修政治學專業。周先生現任宜賓市清源水務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05年8月至2008年6月曾任宜賓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於2007年12月至2008年6月期間，同時擔任宜賓市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並於2008年6月至2020年2月擔任四川九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郭建江先生，43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專業會計)學士學位。郭先生現任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1998年9月至2000年8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於2000年9月至2003年5月，彼亦曾任職嘉華金融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彼繼而於2004年1月至2012年7月在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及副總經理。亦於2012年7月至2017年12月及2012年9月至2017年12月分別在TTG Fintech Limited(前稱TTG Mobile Coupon Services Limited，ARBN 158 702 400)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等職。

范為先生，35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范先生擁有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博士(博士後)學位。范先生現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66.SZ)固定收益融資總部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擔任吉林省團委書記助理(掛職)。范先生亦於2014年至2018年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兼職導師，並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10月，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校外導師。

何真女士，44歲，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何女士為西南民族大學副教授，擁有西南財經大學民事及商業法專業博士學位。何女士2003年7月起於西南民族大學法學院專職教師、憲法與行政法教研室主任、碩士生導師，2013年11月起，何女士於四川泰常律師事務所任職兼職律師，2017年4月起受聘於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256.TW)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12月起受聘於四川金石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017年12月起受聘於成都大宏立機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她於1998年7月至2000年9月任重慶建設二中任職教員、2003年7月起於西南民族大學任職教員。

王鵬先生，46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為華北電力大學教授，擁有華北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博士學位。王先生現任華北電力大學教授、元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股份代號：1933）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1997年4月至2005年5月在華北電力大學擔任教職員，自2015年5月起繼續擔任華北電力大學教授。於2005年5月至2015年5月擔任國家電監會華北監管局（現稱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員工。

2. 監事會成員

曾志偉先生，38歲，現擔任公司監事會主席。曾先生為經濟師，擁有河海大學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曾先生現任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任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於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在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證券投資部副總經理等職。

陳迎春女士，43歲，現擔任公司監事。陳女士擁有四川省委黨校興文分校法律專業本科學歷。陳女士現任興文縣發展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紀檢委員、監事會主席。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2018年3月至今任興文縣太平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2010年1月至2015年5月任興文縣礦產品稅費徵管辦副主任，2006年7月至2010年1月任興文縣風景旅遊管理局黨組成員，副局長等職。

歐陽煜先生，42歲，現擔任公司監事。歐先生擁有四川農業大學資源經濟與管理專業在職本科學歷。歐先生現任筠連縣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責任公司副經理。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筠連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經理、於2012年3月至2016年6月任筠連縣財政局農業股副股長等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傅若雪女士，46歲，現擔任公司監事。傅女士為高級會計師，擁有西南財經大學、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在職本科學位。傅女士現任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專職監事。加入本集團前，她曾於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四川能投量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審計部部長，分別於2008年10月至2012年5月及2008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公司紀委委員、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工會經審會委員等職。

李佳女士，44歲，於2016年4月加入公司，現擔任公司職工監事。李女士擁有西南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本科學歷。加入本集團前，她曾於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兼黨支部書記，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川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監事、綜合管理部部長、辦公室副主任等職。

胡昌現先生，48歲，於2016年1月加入公司，現擔任公司職工監事。胡先生擁有西南民族大學物理系／應用物理專業本科學歷。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任川化股份供銷公司黨總支書記兼副經理、於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擔任川化股份氣體廠黨總支副書記兼副廠長、於2006年4月至2011年8月擔任川化股份催化廠辦公室副主任兼機關支部副書記等職。

3. 高級管理層

李暉先生，56歲，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副主席、總經理。有關李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成員」一節。

丁代筠先生，51歲，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丁先生為助理工程師，擁有四川輕化工學院化工設備與機械專業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00年8月至2007年9月任筠連供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經理、黨支部副書記，於2007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水電集團筠連電力公司、總經理，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能投筠連公司、總經理等職。

汪元春先生，44歲，於2012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副總經理。汪先生為工程師，擁有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行政管理本科學歷。汪先生現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兼任四川能投筠連電力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四川能投宜賓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分別於2001年8月至2003年2月、2003年2月至2004年3月、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及2006年2月至2010年5月期間歷任宜賓縣孔灘綜合管理站站長、宜賓長源電力公司白花供電所高升營銷組組長、班長、四川長源電力股份公司李場供電所副所長、分工會主席、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宜賓長源電力公司白花供電所副所長、於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及2011年6月至2013年10月期間分別擔任四川省水電集團美姑電力有限公司副經理、美姑金禾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他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2014年7月至2014年10月及2014年9月至2017年7月期間曾分別擔任四川能投筠連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等職。

李銳先生，41歲，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李先生為助理工程師，擁有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本科學歷。他自201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助理。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05年1月至2007年1月及自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蕪湖發電廠發電部班長、值長、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及自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中電國際(中國電力)資本運營部經理、高級經理等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尤曉先生，50歲，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尤先生為經濟師，擁有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學專業本科學歷。他自2019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1990年2月至1991年10月、1991年10月至1993年3月、1994年4月至1994年10月、1994年10月至2001年4月、2001年4月至2001年12月、2001年12月至2002年8月、2002年8月至2003年5月、2003年5月至2005年6月歷任中國銀行蜀都分行新華路儲蓄所主任、中國銀行成都市分行驛馬市儲蓄所主任、中國銀行成都市青羊支行西馬棚分理處主任、城北分理處主任、業務發展部主任、金牛支行公司業務部主任、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行長、中國銀行四川省分行公司業務處工交科科長，於2005年7月至2006年1月、2006年1月至2009年4月、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歷任交通銀行成都分行公司業務處副處長、業務部副高級經理、交通銀行四川省分行業務發展部副高級經理(主持工作)、大客戶部高級經理，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7月、2014年7月至2014年9月、2014年9月至2014年11月、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2015年1月至2017年5月歷任成都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董事、黨支部書記、總經理，於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2018年3月至2019年5月先後任西部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黨支部書記、執行董事。

李蕊女士，41歲，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總會計師。李女士為高級會計師，擁有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管理學學士。李女士現任本公司總會計師兼財務資產部部長兼任四川能投宜賓售電有限公司董事、總會計師、峨眉山市金坤小額貸款公司監事。她曾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審計部項目經理、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本公司財務資產部臨時負責人、於2012年12月至2013年8月擔任副部長等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汪旭先生，51歲，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總工程師。汪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成都科技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本科學歷。他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01年11月至2003年8月、2003年8月至2004年4月、2004年4月至2005年7月、2005年7月至2009年1月、2009年1月至2012年9月、2012年9月至2013年5月歷任宜賓電業局調度中心主任、宜賓電業局生技部線損管理高工、宜賓美宜租賃公司高工、宜賓四維電力諮詢設計院諮詢兼變電設計高工、宜賓四維電力諮詢設計院諮詢室主任兼諮詢工程師、宜賓電業局電力經濟技術研究所電網規劃管理高工。於2013年5月至2014年2月、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2015年3月至2016年7月、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本公司調度運行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副總工程師、投資發展部部長、生產技術部部長。

彭萬章先生，46歲，於2014年7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總經濟師。彭先生為工程師，擁有四川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彭先生現任屏山電力黨委書記、執行董事、四川能投宜賓市售電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12月、2001年12月至2003年6月、2003年6月至2007年1月、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歷任四川省高縣電力總公司羅場供電所所長、農電公司副經理、經理、黨委委員，於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2011年6月至2014年7月先後擔任水電集團高縣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四川省水電集團德格格薩爾電力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董事長(法定代表人)。他曾於2015年5月至2017年9月兼任四川能投宜賓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於2014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75頁至164頁所載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連同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任何道德要求，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於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吾等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來自電力業務的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會計政策附註1(t(i))。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貴集團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p>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來自生產及供應電力(「電力業務」)的總收益人民幣2,116百萬元，相當於貴集團年內總收益的86%。</p> <p>來自電力業務的收益於向客戶供應電力的時間點確認。</p> <p>由於收益為貴集團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並對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使得收益存在可能被確認於不正確的期間或被操控以達到預期或目標水平的固有風險，故吾等將來自電力業務的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評價來自電力業務的收益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價與來自電力業務的收益確認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效率； • 利用本所內部資訊技術專家的工作，評價該等對確認來自電力業務的收益至關重要的資訊技術應用控制的運行有效性； • 在抽樣的基礎上，核對與客戶就電力供應訂立的售電合約，以了解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從而評估貴集團經參考現行會計準則項下規定就收益確認制定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 • 透過比較每銷售單位售電總量與自產電量(按錶記錄)及每名供應商的外購電，評價電力線損率是否存在任何不合理波動趨勢； • 在抽樣的基礎上，比較年內錄得的收益交易量與相關供電發票、抄錶記錄、清償結餘的銀行入賬單，並評價相關收益是否已根據貴集團收益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續)

來自電力業務的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會計政策附註1(t(i))。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抽樣的基礎上，向主要客戶索取 貴集團本年度已確認相應收益確認書；並就未獲退回確認書而言，透過比較交易詳情與相關基本文件執行其他程序；及審查整個報告期間所收集的全部收益分類賬，並將符合若干基於風險的標準的分類賬樣本細節與相關基本文件進行比較。

關鍵審計事項(續)

來自建設服務的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會計政策附註1(t(iii))。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除電力業務外，貴集團錄得來自提供電力工程建設服務的總收益人民幣337百萬元，相當於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4%。</p> <p>建設服務產生的收益採用成本比例法(即按迄今已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隨時間逐漸確認，以估計完成比例。</p> <p>由於確認收益依賴管理層就各建設合約最終結果的估計，此涉及行使重大的管理判斷，尤其是在預測完成的估計總成本時，故吾等將來自提供電力工程建設服務的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評價來自提供電力工程建設服務的收益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價與來自建設服務的收益確認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效率； • 在抽樣的基礎上，核對與客戶訂立的建設服務合約，以了解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從而評估貴集團經參考現行會計準則項下規定就收益確認制定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 • 自直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總實際成本選取樣本，以核對基本合約、供應商發票、銀行入賬單及來自外部監督工程師的檢驗報告(如適用)等證明文件；檢測該年度末後錄得成本的项目樣本，以搜尋該年度的任何未記錄成本； • 在抽樣的基礎上，與管理層及項目經理經參考合約規範就項目進展進行討論、根據已記錄實際成本為基準的估計完成比例確認項目經理所告知的項目狀況，以及質疑在預測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包括估計完成成本)時所採用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就重大項目而言，亦需進行實地考察，實地檢查項目狀況；

關鍵審計事項(續)

來自建設服務的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會計政策附註1(t(iii))。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取年內進行的主要合約的估計總完成成本之細目，並在抽樣的基礎上，對相關基本協議的估計總成本及最新預算及與供應商的通訊進行比較；• 在抽樣的基礎上，根據最新預算成本、實際成本及協定的總收益金額，重新計算完成及已確認相應收益的百分比；• 透過比較合約最終結果與該等合約的過往估計，對本年度已完成的主要合約進行追溯性檢討，以評價管理層預測過程的可靠性；• 在抽樣的基礎上，向主要客戶索取年末賬單應收賬款確認書及未獲退還確認書，透過對交易詳情與相關基本文件進行比較執行其他程序；及• 審查整個報告期間所收集的全部收益分類賬，並將符合若干基於風險的標準的分類賬樣本細節與相關基本文件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而言並無任何須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法人)作出，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於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改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於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於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儉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0年3月24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472,733	2,031,095
銷售成本	6(c)	(2,030,356)	(1,657,185)
毛利		442,377	373,910
其他收入	5(a)	28,412	52,543
行政開支		(190,994)	(181,6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8(a)	(20,786)	(11,442)
其他支出	5(b)	(4,581)	(3,451)
經營利潤		254,428	229,942
財務成本	6(a)	(39,535)	(35,696)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15	991	3,871
除稅前溢利		215,884	198,117
所得稅	7(a)	(38,451)	(28,745)
年內利潤		177,433	169,37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6,249	169,150
非控股權益		1,184	222
年內利潤		177,433	169,372
每股收益			
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元)	10	0.16	0.21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進行重列。見附註1(c)。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應佔年內溢利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7(b)。

第81頁至16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77,433	169,3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7,433	169,37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6,249	169,150
非控股權益		1,184	2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7,433	169,372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進行重列。見附註1(c)。

第81頁至16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71,074	2,630,475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2	126,492	133,551
無形資產	13	4,749	4,43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269,974	258,203
其他金融資產	16	110,198	117,111
遞延稅項資產	26(b)	31,857	30,500
		3,214,344	3,174,27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6,846	56,004
合約資產	18(a)	24,897	12,9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94,417	331,732
預付稅項	26(a)	5,138	4,243
受限制存款	20	4,000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80,496	797,970
		1,265,794	1,206,9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791,739	644,638
合約負債	18(b)	205,792	179,539
貸款及借款	23	445,778	66,428
租賃負債	24	2,294	–
遞延收入	25	7,383	7,132
即期稅項負債	26(a)	15,017	11,355
		1,468,003	909,09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02,209)	297,8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12,135	3,472,100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3	146,000	697,910
租賃負債	24	5,114	–
遞延收入	25	148,994	156,657
即期稅項負債	26(b)	19,995	18,894
		320,103	873,461
淨資產		2,692,032	2,598,639

第81頁至16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27		
股本		1,074,358	1,074,358
儲備		1,603,695	1,518,76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2,678,053	2,593,124
非控股權益		13,979	5,515
總股本		2,692,032	2,598,639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進行重列。見附註1(c)。

經董事會於2020年3月24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曾勇
董事

李暉
董事

第81頁至16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國有獨享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805,558	95,317	878,019	42,342	3,842	286,429	2,111,507	5,293	2,116,800
2018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169,150	169,150	222	169,3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9,150	169,150	222	169,37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68,800	108,112	-	-	-	-	376,912	-	376,912
轉撥至法定儲備	27(d)(iii)	-	-	-	15,264	-	(15,264)	-	-	-
往年批准的股息	27(b)	-	-	-	-	-	(64,445)	(64,445)	-	(64,445)
安全生產基金	27(d)(iv)	-	-	-	-	1,130	(1,130)	-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074,358	203,429	878,019	57,606	4,972	374,740	2,593,124	5,515	2,598,639
2019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176,249	176,249	1,184	177,4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6,249	176,249	1,184	177,433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投資		-	-	-	-	-	-	-	7,280	7,280
轉撥至法定儲備	27(d)(iii)	-	-	-	3,814	-	(3,814)	-	-	-
往年批准的股息	27(b)	-	-	-	-	-	(91,320)	(91,320)	-	(91,320)
安全生產基金	27(d)(iv)	-	-	-	-	2,576	(2,576)	-	-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74,358	203,429	878,019	61,420	7,548	453,279	2,678,053	13,979	2,692,032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進行重列。見附註1(c)。

第81頁至16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1(b)	494,052	335,40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6(a)	(35,940)	(19,79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8,112	315,61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81,421)	(116,7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7	62
投資其他金融資產的付款		(2,920,400)	(4,844,000)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		2,923,197	4,847,575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30(b)	-	1,000
向關聯方提供墊款還款		-	5,758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的付款		(10,780)	-
已收利息		11,266	1,441
已收投資收入		-	7,527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9,7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7,851)	(87,633)
融資活動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403,906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投資		7,280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1(c)	(1,600)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1(c)	(308)	-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1(c)	400,000	7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1(c)	(572,060)	(572,030)
償還其他借款	21(c)	(500)	(6,364)
已付利息	21(c)	(30,940)	(36,417)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	21(b)	(91,320)	(64,44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9,448)	474,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187)	702,63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970	95,33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8,287)	-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780,496	797,970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進行重列。見附註1(c)。

第81頁至16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在下文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1(c)提供初次應用該等變更導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的資料，而有關變動與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其他金融資產(見附註1(f))按其公平值呈列外，財務報表的編製均以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均已取整至最近的千位數。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如會計估計需作修訂，而該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便會於該期間內確認；但如修訂對當前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於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討論。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202,209,000元。鑒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提取銀行融資(附註28(b))以及基於與銀行的溝通，本集團認為可憑藉良好的信用記錄續期或延長短期貸款期限(如必要)，從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可滿足其營運資本承擔及債務負擔。因此，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一項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變動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報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該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基本保持不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其他定性和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租賃對主體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及首次應用對2019年1月1日之權益期初結餘並無累計影響。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的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來定義租賃，其可藉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對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新定義。對於2019年1月1日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之計，以令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b. 承租人會計及過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了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要求的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本集團於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附註29 (b)披露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相關。有關本集團如何適用承租人會計的解釋，請參見附註1(i)。

於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當日(即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及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租賃負債，並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數為5%。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及過渡影響(續)

為簡化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採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決定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剩餘租期自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到期(即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 (ii) 於計量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如在相似經濟環境下具有相似類別的相關資產的相似剩餘租期之租賃)採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於計量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2018年12月31日對繁重合約條文的評估作為進行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

下表為附註29(b)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年初結餘之間的對賬：

	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902
減：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承擔：	
— 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796)
	1,10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38)
	968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968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及過渡影響(續)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已按與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等值金額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下表概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0,475	968	2,631,44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74,276	968	3,175,244
租賃負債(流動)	–	225	225
流動負債	909,092	225	909,317
流動資產淨額	297,824	(225)	297,5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72,100	743	3,472,84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43	7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873,461	743	874,204
資產淨額	2,598,639	–	2,598,639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就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而應計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不是按先前政策在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與若於年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產生的結果相比較，其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呈報的年內利潤產生負面影響。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劃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見附註21(c))。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做法)，而非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作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呈列發生重大變化(見附註21(d))。

下表或可表明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通過調整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以計算若被取代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繼續適用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應確認的估計假設金額，並將2019年的該等假設金額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2018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2019年				2018年
	加回：根據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的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減：若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而得出 的經營租賃 相關估計金額 (附註1) (B) 人民幣千元	若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而得出 的2019年 假設金額 (C) 人民幣千元	若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而得出 的2019年 假設金額 (D=A+B-C) 人民幣千元	與2018年 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的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年度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所影響

的財務業績：

運營利潤	254,428	4,294	(4,492)	254,230	229,942
財務成本	(39,535)	308	-	(39,227)	(35,696)
除稅前溢利	215,884	4,602	(4,492)	215,994	198,117
年內利潤	177,433	4,602	(4,492)	177,543	169,372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2019年			2018年
	根據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的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若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而得出 的經營租賃 相關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B) 人民幣千元	若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而得出 的2019年 假設金額 (C=A+B) 人民幣千元	與2018年 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的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中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所影響的項目：				
經營所得現金	494,052	(1,908)	492,144	335,40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8,112	(1,908)	456,204	315,615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600)	1,600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308)	308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89,448)	1,908	(287,540)	474,650

附註1: 「經營租賃相關估計金額」為假設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仍適用，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2019年租賃相關的現金流量估計金額。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間並無差異，且若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仍適用，所有於2019年新訂立的租賃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的淨稅務影響忽略不計。

附註2: 於該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的情況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擁有一家實體的權益並有權從中獲取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著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擁有的)實質性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以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相關的權益持有人另行訂立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根據其所佔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其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的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的業績，按照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進行分配，並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並對綜合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及不會確認損益。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的控股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損益將確認為損益。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見附註1(f))，或(如適用)一項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j))後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列入歸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對其管理(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分類為持有代售(或列入分類為持有代售的出售組別)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入賬，並經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金額作出調整(如有)。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投資項目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及任何對構成本集團權益投資一部分的聯營公司的直接投資。其後，該投資經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及與該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1(j))。收購當日出超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年內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稅後項目則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需分擔聯營公司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本集團所佔權益應減少至零，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該等長期權益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即時確認為損益。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擁有對一間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按出售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當日仍保留於前任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見附註1(f))。

除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列入歸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外，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項目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該等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式的解釋(見附註28(d))。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i) 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1(t)(v))。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遭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ii)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並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後續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這種選擇是以逐項投資的基礎上進行，惟僅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按附註1(t)(iv)所載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遷項目以及修復項目所在地成本的初步估計(如相關)及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款成本(見附註1(v))。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是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廠房及樓宇	20至50年
— 機器	10至30年
— 汽車	5至10年
— 辦公室設備及家具	5至10年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不同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於建設期內有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直至大致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h) 無形資產(軟件)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軟件)主要包括一般行政軟件以及發電、分派及銷售相關系統。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評估乃參考以下因素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歷史使用模式、產品生命週期、依附性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法律限制及技術發展。攤銷的期限及方法均於每年進行審查。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

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於一段期間內轉移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作為承租人

(A)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分離所有租賃的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列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辦公家具)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若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始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有關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及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的估計成本，並貼現至彼等的現值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g)及1(j)(ii))。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續)

(A)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或者本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項下的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可合理地進行購買、擴展或終止選擇權而發生變動時，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以此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零，則計入損益。

除單獨呈列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外，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B) 2019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倘租賃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實質上未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除外。

倘若本集團乃以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內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已付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指向中國政府當局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各使用權期間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向第三方的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1(l))。

其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期年期內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計入公平值儲備(可劃轉)。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1(t)(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續)

撇銷政策

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在並無實際收回前景的情況下被(部分或全部)撇銷。這通常為本集團確定債務人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撇銷金額的資產或收入來源的情況。

先前已撇銷的資產的後續收回於收回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內部及外來的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應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倘能確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動，便會將減值虧損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末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1(j)(i))。

(k) 存貨

存貨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此類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消耗的材料或供應品形式持作出售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方程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其現時地點及達至現有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交易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存貨(續)

出售存貨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益確認期內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的發生期內確認為開支。倘存貨的撇減出現任何撥回，則於撥回出現期內確認為扣除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l)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的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1(t))時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1(j)(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代價權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1(m))。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1(t))。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權利，則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1(m))。

對於與客戶的單一合約，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份合約，無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形式列示。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提的利息(見附註1(t)(v))。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已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1(l))。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1(j)(i))。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而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而到期情況乃自購入日起計三個月內。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分並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照附註1(j)(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o)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1(v))。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按實際產生的金額或按適用基準及收費率計量的僱員工資或薪金、獎金、社保供款(例如醫保、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為負債，並按適當情況從損益中扣除或計入資產成本內。

(ii) 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社保系統內的界定供款基本養老金保險。本集團根據政府指定的適用基準及供款率對基本養老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當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基本養老金保險供款確認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或從損益中扣除。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續)

(iii) 辭退福利

當本集團在可證明承諾根據詳細的正式計劃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聘用或因鼓勵自願離職而提供終止福利，且不存在撤回的實際可能，則將辭退福利確認為開支。當本集團提出自願離職建議，且該建議很可能獲接受且接受數量能可靠估計時，則將自願離職的辭退福利確認為開支。倘福利應於報告日期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則貼現至其現值。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稅項款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於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即作財務申報之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彼等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為數不多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限於可能有可利用資產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可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將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預計撥回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期間內撥回。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一個或多個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同一準則。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僅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額，則僅限於可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的數額。

來自派發股息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乃分別呈列且不會互相抵銷。僅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時，即期稅項資產方會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項目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其計劃於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義務，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的支出的現值列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者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義務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否則可能的義務(其發生僅能透過一個或多個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確認)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t)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入由本集團按電力及貨品銷售、提供服務或他人使用本集團的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按照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於向客戶或由國家或地區電網公司控制及擁有的電網傳輸電力時予以確認。當電力於客戶的場所傳輸時，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其為代價權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因付款到期之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倘客戶提前付款，當電力傳輸予客戶時，預收款被確認為收益。

(ii) 銷售其他貨品

當客戶佔有並接受貨品時，確認銷售其他貨品。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ii) 建設合約

當合約涉及客戶控制下的電氣工程項目的工作時，本集團將與客戶的合約分類為建設合約，因此本集團的建設活動於客戶的控制下創建或進行資產增值。

倘可合理計量建設合約的結果，使用工程成本比例法，即基於實際發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逐漸確認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作出該等估計時考慮本集團提早完成合約的獎金或延遲完成合約的罰款的可能性，以便僅在極有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轉回時確認收益。

倘合約結果無法合理計量，收益僅在預計將收回的合約成本範圍內確認。

倘於任何時候完成合約的成本估計超過合約下的代價餘額，則確認一項撥備。

(iv) 股息

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為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可劃撥)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見附註1(j)(i))。

(v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收取政府補助且將遵守其所附帶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隨後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外幣換算

本年度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用於對沖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外幣借款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期指本公司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外匯匯率換算。

(v) 借款成本

倘一項資產需較長時間才可準備就緒用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則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該項資產之借款成本將被資本化為該項資產的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列作支出。

當資產開支及借款成本已經產生，且為使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要的活動已經開始，借款成本即資本化為該合資格資產的成本的一部分。倘為使合資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需的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則隨之中止或停止。

(w) 關聯方

(a) 倘有關人士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關聯方(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乃指在處理與實體交易時可能對該人士施予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確定，而最高層管理人員依據該等資料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各個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特點，則可能綜合呈報。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判斷及估計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之預測。

附註28載有有關金融工具相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建設合約

誠如政策附註1(t)(iii)所述，建設合約的收益可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對未完成項目的此類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建設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建設業務的性質，本集團估計其認為已進展至足以可靠地估計合約結果的時間點。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這將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而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根據現有客戶的歷史數據、現有市場狀況(包括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在作出假設及選擇計算該等減值虧損的輸入數據時調整判斷。

(c)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根據直線法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折舊／攤銷。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記錄的折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基於本集團於類似資產的技術經驗及考慮預期技術變動。倘過往估計有重大變動，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開支。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d) 存貨及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減值

如附註1(j)所述，於各報告期末審查除存貨及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以確定賬面金額是否超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確認減值虧損。

資產(或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當無法可靠地取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市場價格時，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平值，可收回金額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在評估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會進行重大判斷以估計資產的生產、銷售價格、相關經營費用及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可獲得的所有相關材料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估計生產、銷售價格及相關經營費用。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式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制定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例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暫時可扣減差額確認，惟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未動用稅項抵免抵銷之情況下確認，故管理層於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時須作出判斷。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使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3 分部報告

本公司董事已被認定為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經營分部以本集團的最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財務資料為基礎進行辨別。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發電及供電及提供電力工程建設服務。本集團的最高層管理人員根據內部管理職能分配資源，並以一個綜合業務而非以個別業務線或地區角度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在中國內地經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供電，並提供供電相關設備／項目工程建設服務。

(a) 收入分類

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收入分類，每個重要類別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時間點		
電力業務收入	2,115,663	1,764,136
電力設備及材料銷售額	19,997	11,969
隨著時間的推移		
提供電力工程建設服務的收入	337,073	254,990
總計	2,472,733	2,031,095

本集團的客戶群分散，且概無客戶在交易上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b) 來自與客戶訂立並於本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合約的未來可確認收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現有電力工程建設合約，分配至餘下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71,957千元(2018年：人民幣58,781千元)。此金額為預期來自客戶與本集團所訂立之電力工程建設合約的未來可確認收益。本集團將確認於未來當或由於工程完成的預計收益，有關工程預計將於未來12至24個月完工。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規定，就其電力業務及電力設備及材料的銷售合約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故上述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於履行電力業務及電力設備及材料合約(初步估計期限不足一年)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的收益相關之資料。

上述金額亦不包括本集團日後可能因符合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建設合約所載條件而可能取得的任何完成獎金金額，除非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極大可能符合有關條件取得該等獎金。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其他收入和支出

(a) 其他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14,596	7,51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12,888
利息收入(ii)	11,266	1,441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iii)	(4,116)	16,840
撤銷長期應付款項	-	9,562
其他	6,666	4,295
	28,412	52,543

(b) 其他支出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92	1,12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32	131
其他	3,657	2,193
	4,581	3,451

(i)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機關就搬遷項目及自然災害提供財政援助而給予的政府補貼。

(ii) 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利息。

(iii)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主要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銀行結構性存款投資以及本集團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入或虧損(見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0,940	33,198
銀行透支利息	-	2,498
匯兌虧損	8,287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1(c))	308	-
	39,535	35,696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進行重列。見附註1(c)。

(b) 員工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8,768	330,90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6,784	47,091
	405,552	377,9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附註8及附註9)。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規則及規定，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的責任。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僱員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附註12)	2,584	2,892
— 無形資產(附註13)	1,368	1,607
折舊 [#] (附註11)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481	137,327
— 租賃自用的物業*	1,709	—
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 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3,804
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20,786	11,44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2	1,127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2,600	2,400
— 其他	847	—
維修及維護開支 [#]	44,175	46,642

*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年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對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進行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對使用權資產確認折舊，而非按照此前的政策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費用。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進行重列。見附註1(c)。

銷售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租賃費用、維修及維護開支相關的人民幣448,658千元(2018年：人民幣432,286千元)，有關金額亦計入附註6(b)或上文就各類開支獨立披露的相應總金額內。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37,914	26,620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793	-
遞延稅款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轉回	(256)	2,125
	38,451	28,74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下文(i)所述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的優惠待遇外，本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0%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i)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於西部地區成立及從事國家鼓勵業務的企業於2011年至2020年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0%。於中國西部地區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0%，惟其來自主要業務的收益須佔其各年總收益超過70.0%。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15,884	198,11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53,971	49,529
優惠稅率的影響(附註(a)(i))	(24,237)	(21,22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27	466
非應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56)	(1,515)
非應稅溢利的稅務影響	(2,001)	(2,830)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016	4,661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793	-
其他	(362)	(346)
實際稅項開支	38,451	28,745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曾勇先生	-	887	-	37	924
王恒先生(v)	-	352	-	11	363
李暉先生(ii)	-	547	-	35	582
謝佩樺女士(v)	-	280	-	32	312
非執行董事					
周燕賓先生	-	-	-	-	-
李彧女士	-	-	-	-	-
王承科先生	-	-	-	-	-
韓春紅女士(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建江先生	-	253	-	-	253
範為先生	-	156	-	-	156
王鵬先生	-	156	-	-	156
何真女士(iv)	-	155	-	-	155
監事					
曾志偉先生	-	-	-	-	-
李佳女士	-	338	-	35	373
胡昌現先生	-	332	-	35	367
傅若雪女士	-	-	-	-	-
陳迎春女士(iii)	-	-	-	-	-
歐陽煜先生(iii)	-	-	-	-	-
	-	3,456	-	185	3,641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董事薪酬(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8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曾勇先生	-	657	-	42	699
王恒先生(v)	-	549	-	40	589
李暉先生(ii)	-	490	-	40	530
非執行董事					
段興普先生(ii)	-	-	-	-	-
王璐女士(ii)	-	-	-	-	-
周燕賓先生	-	-	-	-	-
李彧女士	-	-	-	-	-
李苾女士(ii)	-	439	-	40	479
王承科先生	-	-	-	-	-
田欽先生(ii)	-	-	-	-	-
韓春紅女士(ii)	-	-	-	-	-
朱健華先生(ii)	-	283	-	40	3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建江先生	-	-	-	-	-
範為先生	-	-	-	-	-
唐清利先生(iv)	-	-	-	-	-
王鵬先生	-	-	-	-	-
何真女士(iv)	-	-	-	-	-
監事					
鐘冰濤先生(iii)	-	-	-	-	-
羅尚筠先生(iii)	-	-	-	-	-
李佳女士	-	326	-	40	366
胡昌現先生	-	321	-	40	361
傅若雪女士	-	-	-	-	-
曾志偉先生	-	-	-	-	-
陳迎春女士(iii)	-	-	-	-	-
歐陽煜先生(iii)	-	-	-	-	-
	-	3,065	-	282	3,347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董事薪酬(續)

- (i)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列五名最高薪酬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本年內，沒有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2018年3月27日，田欽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韓春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8年8月20日，段興普先生、李苾女士辭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務，李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2018年8月20日，朱健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8年12月28日，朱健華先生及王璐女士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iii) 2018年8月20日，鐘冰濤先生、羅尚筠先生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陳迎春女士、歐陽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 (iv) 2018年3月27日，唐清利先生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何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2019年4月15日，王恒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2019年6月19日，謝佩樺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有兩名(2018年：三名)為酬金於附註8中披露的董事。餘下三名(2018年：兩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518	981
退休計劃供款	106	80
	1,624	1,061

上述三名(2018年：兩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2019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的計算是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76,249千元(2018年：人民幣169,150千元)和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74,357,700股(2018年：807,766,7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2019年	2018年
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074,357,700	805,557,7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	2,209,000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074,357,700	807,766,7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收益與每股基本收益相同。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自用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103,992	2,652,826	45,731	57,029	-	83,020	3,942,598
添置	3,992	16,975	689	11,686	-	72,816	106,158
轉撥自在建工程	1,959	36,822	-	926	-	(39,707)	-
處置	(5,032)	(16,926)	(2,362)	(1,533)	-	-	(25,853)
於2018年12月31日	1,104,911	2,689,697	44,058	68,108	-	116,129	4,022,903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附註)	-	-	-	-	968	-	968
於2019年1月1日	1,104,911	2,689,697	44,058	68,108	968	116,129	4,023,871
添置	4,799	35,367	986	650	8,040	134,190	184,032
轉撥自在建工程	14,818	66,422	-	769	-	(82,009)	-
處置	(127)	(10,045)	(3,184)	(195)	-	-	(13,551)
於2019年12月31日	1,124,401	2,781,441	41,860	69,332	9,008	168,310	4,194,352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312,986)	(872,281)	(26,849)	(31,200)	-	-	(1,243,316)
當年的折舊費用	(25,442)	(100,218)	(3,944)	(7,723)	-	-	(137,327)
出售時撥回	2,227	11,612	2,214	1,402	-	-	17,455
於2018年12月31日和 2019年1月1日	(336,201)	(960,887)	(28,579)	(37,521)	-	-	(1,363,188)
當年的折舊費用	(34,383)	(97,617)	(3,053)	(6,428)	(1,709)	-	(143,190)
出售時撥回	69	5,166	2,954	186	-	-	8,375
於2019年12月31日	(370,515)	(1,053,338)	(28,678)	(43,763)	(1,709)	-	(1,498,003)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自用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							
於2018年1月1日	(7,433)	(28,695)	(12)	(178)	-	-	(36,318)
減值損失	(576)	(551)	-	-	-	-	(1,127)
出售時撥回	2,805	5,289	12	99	-	-	8,205
於2018年12月31日和 2019年1月1日	(5,204)	(23,957)	-	(79)	-	-	(29,240)
減值損失	-	(860)	(27)	(5)	-	-	(892)
出售時撥回	-	4,825	27	5	-	-	4,857
於2019年12月31日	(5,204)	(19,992)	-	(79)	-	-	(25,275)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748,682	1,708,111	13,182	25,490	7,299	168,310	2,671,074
於2018年12月31日	763,506	1,704,853	15,479	30,508	-	116,129	2,630,475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年初餘額以確認有關租賃之使用權資產，而有關租賃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見附註1(c)。

- (i) 本集團擁有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內地。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向銀行質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2018年：無)。
- (iii) 本年內，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受到實際損壞或停止運行。本集團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評估為零，因此，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被全部撇銷。在本年「其他費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892千元(2018年：人民幣1,127千元)。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 (iv)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在申請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153千元的若干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書。儘管如此，董事們認為本集團擁有該等樓宇的實益所有權。
- (v) 就將交付的設備或建築工程向供應商或承包商預付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中包括的預付款為人民幣4,962千元(2018年：人民幣7,664千元)。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自用的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11(a)	7,299	968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利息，按攤銷成本列賬	12	126,492	133,551
		133,791	134,519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租賃自用的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附註11(a))	1,709	-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利息，按攤銷成本列賬(附註12)	2,584	2,892
	4,293	2,892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308	-
與剩餘租賃期限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終止短期租賃 和其他租賃有關的費用	1,581	-
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 的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3,804

附註：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方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調整年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目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對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進行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對使用權資產確認折舊，而非按照此前的政策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費用。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進行重列。見附註1(c)。

年內，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8,040千元。該金額與根據附註11(b)所載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1(d)及24。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獲得物業的使用權。租約通常最初為期2至12年，並附有續約選擇權，屆時所有租約條款均可重新磋商。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54,709
添置	2,393
於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月1日	157,102
減置	(4,475)
於2019年12月31日	152,627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20,659)
本年攤銷	(2,892)
於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月1日	(23,551)
本年攤銷	(2,584)
於2019年12月31日	(26,135)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26,492
於2018年12月31日	133,551

- (a)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是指對位於本集團廠房所在地中國內地的土地使用權的付款。根據土地租賃條款，於收購該等租賃土地前已作出一次性付款，並無正在進行的付款。土地使用權期限不超過50年。
- (b) 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抵押給銀行(2018年：無)。
- (c)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在為總賬面淨值人民幣13,826千元的租賃土地上的某些權益申請所有權證書。儘管如此，董事們認為，本集團擁有該等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的實益所有權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5,346
添置	762
於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月1日	16,108
添置	1,681
於2019年12月31日	17,789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10,065)
本年攤銷	(1,607)
於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月1日	(11,672)
本年攤銷	(1,368)
於2019年12月31日	(13,040)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4,749
於2018年12月31日	4,436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以下列表只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持有的股份類別是普通的。

公司名稱	註冊及 業務地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 公司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四川能投宜賓電力有限公司(「宜賓電力」)	中國	60,000	100.0%	100.0%	-	供電
四川能投珙縣電力有限公司(「珙縣電力」)	中國	11,960	100.0%	100.0%	-	供電
四川能投興文電力有限公司(「興文電力」)	中國	32,020	100.0%	100.0%	-	供電
四川能投高縣電力有限公司(「高縣電力」)	中國	78,100	100.0%	100.0%	-	供電
四川能投筠連電力有限公司(「筠連電力」)	中國	40,000	100.0%	100.0%	-	供電
四川能投屏山電力有限公司(「屏山電力」)	中國	111,111	100.0%	100.0%	-	供電
水富楊柳灘發電有限公司(「楊柳灘發電」)	中國	10,000	100.0%	100.0%	-	發電
四川能投宜賓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電力工程建設」)	中國	20,300	100.0%	100.0%	-	建設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 業務地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 公司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長源實業有限公司 (「宜賓長源」)	中國	500	100.0%	-	100.0%	安裝和維護
四川能投宜賓市售電有限公司(「宜賓市售電」)	中國	50,000	74.0%	74.0%	-	電力銷售
四川能投高縣月江發電有限公司(「月江發電」)	中國	3,000	100.0%	100.0%	-	發電

- (a) 2019年12月18日，宜賓市售電的實收資本由人民幣22,000千元增至人民幣50,000千元，而本集團的實際權益股份維持不變。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已分別完成注資人民幣20,720千元及人民幣7,280千元。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以下列表包含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其全部為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的形式	註冊及業務地	已發行及已繳股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峨眉山市金坤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200,000	20.0%	20.0%	-	經授權的財務和諮詢服務
宜賓市南溪區金坤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00,000	25.0%	25.0%	-	經授權的財務和諮詢服務
四川宜賓電力有限公司(a)	註冊成立	中國	100,000	30.0%	30.0%	-	供電
屏山金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28,320	49.0%	-	49.0%	物業投資、代理及管理服務
敘永縣江門新區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32,000	49.0%	-	49.0%	發電
宜賓市興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b)	註冊成立	中國	22,000	49.0%	49.0%	-	供電

所有聯營公司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a) 2017年9月，本公司與國網四川省電力公司和宜賓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聯合成立四川宜賓電力有限公司，其中本集團持有30%的股權，認繳資本人民幣3千萬元。於本報告之日，本公司尚未提交根據公司章程應於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的出資。

2019年12月，本公司與四川港榮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聯合成立宜賓市興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其中本集團持有49%的股權，認繳資本人民幣1,078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注資。

- (b)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合併資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合計	269,974	258,203
聯營公司中本集團所佔份額合計		
持續經營的利潤	991	3,871
其他綜合收入	-	-
綜合收入共計	991	3,871

16 其他金融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未上市股本證券	110,198	117,111

2017年1月18日及3月17日，本公司作為一個次級有限合夥人累計投資拉薩金鼎興能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金鼎基金」)人民幣1億元。

本集團的公平值計量更多詳情見附註28(d)。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56,647	55,696
備件和其他	199	308
	56,846	56,004

(a) 已於損益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數量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電力	1,283,771	1,016,579
消耗或出售的其他存貨	206,995	97,656
	1,490,766	1,114,235

所有存貨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履行建設合約所產生	24,897	12,967

(i) 本集團的建設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付款條件就需要在施工期間支付階段付款。付款時間表會逐個與客戶商討。與上一年相比，合約資產餘額增加的原因是合約總額增加。在某些建設合約中，本集團同意將合約價值的5%作為質保金，質保期為一到兩年。這一數額列入合約資產，直至質保期結束，因為本集團在驗收合格後會收回該筆款項。

(ii) 年底建設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數額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

(b) 合約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建設合約		
— 於履約前支付的賬款(i)	47,523	28,753
電力業務		
— 預收款項(ii)	158,269	150,786
	205,792	179,539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變動情況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結餘	179,539	133,654
因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而減少的合約負債	(171,697)	(132,194)
因收到電力業務預收款導致增加的合約負債	158,269	150,786
因建設前支付賬款而增加的合約負債	39,681	27,293
12月31日結餘	205,792	179,539

- (i) 當本集團在施工活動開始前收到保證金時，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責任，直到項目確認的收入超過保證金金額為止。此外，當本集團在建造活動前發出賬單及收取對價時，預先付款計劃會導致確認合約責任。
- (ii) 客戶進行電費充值後，本集團通常會收到預付款。在輸送電力給客戶之前，充值被確認為合約負債。
- (iii) 預計年底的所有合約負債都將認可作為一年內的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a)	350,408	285,484
應收票據(a)	3,886	15,350
減：呆賬撥備(附註28(a))	(77,749)	(81,428)
	276,545	219,406
其他應收款項	49,141	48,535
減：呆賬撥備	(17,425)	(18,007)
	31,716	30,528
向第三方貸出的款項	28,157	28,157
減：呆賬撥備	(28,157)	(28,157)
	-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0(d))	58,399	38,57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66,660	288,510
其他應收稅項	5,630	-
預付款項及按金(b)	22,127	43,222
	394,417	331,7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應收客戶合約款項	334,944	257,982

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含)	231,569	177,940
1至2年(含)	23,748	24,692
2至3年(含)	16,524	7,203
3至4年(含)	1,822	4,925
4至5年(含)	862	3,074
5年以上	2,020	1,572
	276,545	219,40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協議條款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8(a)。

(b) 預付款項及按金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就購買電力、原材料及服務向供應商預付的金額。

20 受限制存款

於2019年12月31日，受限制存款指為獲取銀行保函而存放於銀行的存款。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780,484	797,944
手頭現金	12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	780,496	797,970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15,884	198,117
調整：		
折舊	143,190	137,327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損失	20,786	11,442
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損失	892	1,127
無形資產攤銷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3,952	4,499
遞延收入攤銷	(7,412)	(7,504)
物業、廠房和設備處置損失淨額	32	131
財務費用	39,535	35,696
利息收入	(11,266)	(1,44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91)	(3,871)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4,116	(16,840)
營運資金的變動：		
存貨變動	(842)	(23,8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變動	(75,911)	(75,748)
合約資產的變動	(11,992)	(8,3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變動	147,826	42,771
合約負債的變動	26,253	45,885
受限制存款的變動	-	(4,000)
經營所得現金	494,052	335,408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續)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先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下的現金付款為人民幣3,804千元，在2018年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為經營活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未計入計量租賃負債的短期租賃付款、低價值資產付款及可變租賃付款外，所有其他以租賃方式支付的租金現分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見附註21(c))，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根據該經修訂追溯法，毋須重述比較資料。有關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c)。

(c) 對籌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銀行貸款 附註23	其他借款 附註23	租賃負債 附註24	應付利息 附註22	總計
於2018年12月31日	749,970	14,368	-	5,148	769,486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	-	-	968	-	968
於2019年1月1日	749,970	14,368	968	5,148	770,454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1,600)	-	(1,60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308)	-	(308)
新銀行貸款的收益	400,000	-	-	-	4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572,060)	-	-	-	(572,060)
償還其他借款	-	(500)	-	-	(500)
已支付利息	-	-	-	(30,940)	(30,940)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172,060)	(500)	(1,908)	(30,940)	(205,408)
其他變動：					
於期內訂立新租約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	8,040	-	8,040
財務費用	-	-	308	30,940	31,248
其他變動共計	-	-	8,348	30,940	39,288
於2019年12月31日	577,910	13,868	7,408	5,148	604,334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以確認有關租賃之租賃負債，而有關租賃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詳見附註1(c)及21(b)。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對籌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貸款 附註23	其他借款 附註23	應付股息	應付利息 附註22	總計
於2018年1月1日	572,000	20,732	-	5,869	598,601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新銀行貸款的收益	750,000	-	-	-	7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572,030)	-	-	-	(572,030)
償還其他借款	-	(6,364)	-	-	(6,364)
支付給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	-	(64,445)	-	(64,445)
已支付利息	-	-	-	(36,417)	(36,417)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177,970	(6,364)	(64,445)	(36,417)	70,744
其他變動：					
上一年度核准的股息	-	-	64,445	-	64,445
財務費用	-	-	-	35,696	35,696
其他變動共計	-	-	64,445	35,696	100,141
於2018年12月31日	749,970	14,368	-	5,148	769,486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有關租賃的數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內	1,581	3,804
融資現金流內	1,908	-
	3,489	3,804

附註：正如附註21(b)中附註所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就租賃支付若干租金的現金流量分類的變動。比較金額尚未重述。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	3,489	3,804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6,192	386,484
其他應付款項	121,512	144,667
應付利息	5,148	5,148
應付僱員福利	79,459	53,272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0(d))	53,735	44,631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46,046	634,202
其他應付稅項	45,693	10,436
	791,739	644,638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含)	467,166	355,005
1至2年(含)	11,745	25,670
2至3年(含)	1,716	4,028
3年以上	5,565	1,781
	486,192	386,484

23 貸款及借款

(a) 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無抵押銀行貸款	300,000	50,000
其他借款(i)	13,868	14,368
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31,910	2,060
	445,778	66,428
非即期		
無抵押銀行貸款	277,910	699,970
減：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31,910)	(2,060)
	146,000	697,910
	591,778	764,338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貸款及借款(續)

(a) 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續)

(i) 其他借款

屏山縣財政局提供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5,500,000元(2018年:人民幣6,000,000元),自2017年起已逾期,年利率與一年期基準借款利率相等。

其他借款餘額為筠連縣財政局、珙縣財政局及筠連縣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合計人民幣8,368,000元的免息借款(2018年:人民幣8,368,000元),自2011年起已逾期。

(b) 於2019年12月31日,貸款及借款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年內或按要求	431,910	52,060
1年後但2年內	146,000	501,910
2年後但5年內	-	196,000
	577,910	749,970
來自其他借款的貸款		
1年內或按要求	13,868	14,368
	591,778	764,33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附註)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94	2,619	225	267
一年後但二年內	1,774	2,000	206	239
二年後但五年內	1,998	2,327	413	460
五年後	1,342	1,654	124	140
	5,114	5,981	743	839
	7,408	8,600	968	1,106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1,192)		(138)
租賃負債現值		7,408		968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以確認有關租賃之租賃負債，而有關租賃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c)。

25 遞延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163,789	166,807
添置	-	4,486
自損益扣除	(7,412)	(7,504)
12月31日	156,377	163,789
減：遞延收入的即期部分	(7,383)	(7,132)
	148,994	156,657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遞延收入(續)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就電力供應建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收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月1日	7,112	285
計入損益(附註7(a))	38,707	26,620
年內的付款	(35,940)	(19,793)
	9,879	7,112
指：		
預付稅款	(5,138)	(4,243)
即期稅項負債	15,017	11,355
	9,879	7,112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款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於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因下列原因而產生的遞延稅款：	減值準備	折舊差額	物業、廠房			其他	總計
			及設備重估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33,857)	(10,457)	33,993	(3,410)	-	(13,731)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3,459	(585)	(729)	103	(123)	2,125	
2018年12月31日	(30,398)	(11,042)	33,264	(3,307)	(123)	(11,606)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187	(184)	(949)	122	(432)	(256)	
2019年12月31日	(29,211)	(11,226)	32,315	(3,185)	(555)	(11,862)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1,857)	(30,50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9,995	18,894
	(11,862)	(11,606)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r)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尚未確認累計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21,761千元(2018年：人民幣14,838千元)，本集團認為，應不太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消相關稅項司法權區及實體可供動用的虧損。

依照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於年末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	12,369
2020年	2,914	2,914
2021年	13,263	13,263
2022年	12,163	12,163
2023年	14,405	18,644
2024年	51,088	-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年初及年末的個別權益組成部分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805,558	207,990	42,342	169,485	1,225,375
2018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3,092	123,092
首次公開發售下發行普通股， 扣除股份發行費用		268,800	108,112	-	-	376,912
轉入法定儲備	27(d)(iii)	-	-	15,264	(15,264)	-
上年經批准的股息	27(b)	-	-	-	(64,445)	(64,44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 1月1日的結餘		1,074,358	316,102	57,606	212,868	1,660,934
2019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8,141	38,141
轉入法定儲備	27(d)(iii)	-	-	3,814	(3,814)	-
上年經批准的股息	27(b)	-	-	-	(91,320)	(91,32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74,358	316,102	61,420	155,875	1,607,755

附註：本集團(包括本公司)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進行重列，亦不會對本公司權益於2019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淨額產生影響。見附註1(c)及31。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元 (2018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5元)	107,436	91,320

於2020年3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約人民幣107,436千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元。有關股息有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報告期末後建議的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91,320	64,445

於2019年6月19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約人民幣91,320千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85元。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1,074,358	1,074,358	805,558	805,558
發行新普通股	-	-	268,800	268,800
於12月31日	1,074,358	1,074,358	1,074,358	1,074,358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 內資股			707,519	707,519
— 非上市外資股			98,039	98,039
— H股			268,800	268,800
			1,074,358	1,074,358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按每股一票投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d)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i)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主要包括：(1) 國內股權股東注資溢價人民幣285,879千元；(2) 2012年涉及共同控制單位的業務合併，導致合併儲備減少人民幣118,813千元；(3) 2014年附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導致儲備人民幣29千元；(4) 2016年收購楊柳灘發電剩餘49%非控股權益導致負儲備人民幣71,778千元；(5) 2018年發行H股新普通股產生的發行費用溢價淨額人民幣108,112千元。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續)

(ii) 國有獨享資本公積

國有獨享資本公積是國家用於本集團建設和改造農村電網的資金。這些資金由母公司接收並分配給附屬公司用於電力供應的建設。四川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確認人民幣878,019千元為國有獨享資本公積。

(i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轉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

轉入該儲備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之前進行。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前幾年的損失(如有)，並可通過按股東現有股權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換為股本，惟發行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v) 特別儲備

根據中國對電力公司的相關規定，本集團須預留一筆款項用作維修、生產和其他類似資金。這些資金可用於維護生產和改善安全，不可向股東分派。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時之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透過將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訂於與風險相稱的水平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附帶較高借款水平與雄厚資本狀況帶來之優勢及保障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以經調整淨債務對資本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架構之基準。就此目的，經調整淨債務定義為總債務(包括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加非應計建議股息減現金。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減非應計建議股息。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及過往報告期末以及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經調整淨債務對資本比率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月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445,778	66,428	66,428
租賃負債	2,294	225	-
	448,072	66,653	66,428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46,000	697,910	697,910
租賃負債	5,114	743	-
	151,114	698,653	697,910
總債務	599,186	765,306	764,338
加：建議股息	107,436	91,320	91,32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496)	(797,970)	(797,970)
經調整淨債務	(73,874)	58,656	57,688
總權益	2,692,032	2,598,639	2,598,639
減：建議股息	(107,436)	(91,320)	(91,320)
經調整資本	2,584,596	2,507,319	2,507,319
經調整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2.9%)	2.3%	2.3%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年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進行重列。本見附註1(c)。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影響。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有關風險及本集團就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與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本集團認為交易對手(銀行)的信貸風險較低。

除附註30(e)所載本集團給予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而將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有關該等財務擔保的信貸風險最高敞口披露於附註30(e)。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3%(2018年：1.0%)及6%(2018年：1.6%)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對超過一定金額之信貸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現時付款的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的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本集團將電力業務及承接電力工程建設項目及電力設備及材料銷售(「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列，原因是該等業務的客戶顯示不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下表分別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期末於各個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續)

- 電力業務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1個月內)	3%	95,076	(3,105)
逾期1至36個月	22%	32,353	(7,182)
逾期37至60個月	85%	5,930	(5,064)
逾期61個月以上	90%	17,968	(16,170)
		151,327	(31,521)
個別已減值	100%	15,880	(15,880)
		167,207	(47,401)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1個月內)	0.5%	20,999	(105)
逾期1至36個月	31%	36,572	(11,343)
逾期37至60個月	77%	28,903	(22,378)
逾期61個月以上	90%	14,042	(12,638)
		100,516	(46,464)
個別已減值	100%	17,690	(17,690)
		118,206	(64,154)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續)

- 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1個月內)	0.5%	89,637	(413)
逾期1至36個月	17%	104,401	(17,915)
逾期37至60個月	80%	9,151	(7,333)
逾期61個月以上	95%	4,995	(4,773)
		208,184	(30,434)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1個月內)	0.5%	89,463	(387)
逾期1至36個月	13%	83,283	(11,030)
逾期37至60個月	65%	4,225	(2,751)
逾期61個月以上	95%	3,360	(3,192)
		180,331	(17,36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資料，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預期虧損率根據該分析進行檢討及更新。根據撥備矩陣分析，於報告期間，從電力業務及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維持穩定。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1,514	80,57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306	9,077
撇銷未能收回金額	(24,985)	(8,135)
於12月31日	77,835	81,514

(ii) 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

就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而言，本集團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目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來監察及管理有關敞口。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下列方式計量其他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

若於報告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若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且未發生減值虧損，則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若自初始確認以來已發生減值虧損，則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信貸風險敞口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大幅上升的 其他應收款項：	11,973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但並無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	6,248	299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	30,920	17,126

預期虧損率以歷史虧損經驗為基礎。該等比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與本集團就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間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續)

報告期內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8,007	17,327
已確認減值虧損	(582)	2,365
撇銷未能收回金額	-	(1,685)
於12月31日	17,425	18,007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借入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過若干預先釐定之授權水平，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同時，本集團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獲得足夠銀行融資，從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從中國境內的多間金融機構獲取銀行融資。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提取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220,090千元。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期限，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作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2)	791,739	-	-	-	791,739	791,739
貸款及借款(附註23)	457,995	149,672	-	-	607,667	591,778
租賃負債(附註)	2,619	2,000	2,327	1,654	8,600	7,408
	1,252,353	151,672	2,327	1,654	1,408,006	1,390,925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年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租賃負債包括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確認的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金額，以及與該年度新訂立的租賃有關的金額。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進行重列。見附註1(c)。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2)	644,638	-	-	-	644,638	644,638
貸款及借款(附註23)	101,767	519,650	201,356	-	822,773	764,338
	746,405	519,650	201,356	-	1,467,411	1,408,976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以及按浮息及定息計息的貸款及借款，使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淨借款」定義為計息金融負債減計息投資。本集團由管理層監控的利率資料載於下文第(i)項。

(i) 利率資料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淨借款(定義見上文)利率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租賃負債(附註)	5%	7,408	不適用	不適用
計息貸款及借款	不適用	-	4.57%	50,000
浮息借款				
計息貸款及借款	3.97%~4.59%	577,910	1.20%~4.90%	699,970
借款總額		585,318		749,970
定息借款佔借款總額百分比		1.3%		6.7%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年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進行重列。見附註1(c)。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334千元(2018年：人民幣5,250千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且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的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出現的即時變動。就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引致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估計為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分析乃按照與2018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d)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架構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估值團隊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對金融工具(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和審計委員會報告。團隊於每個中期和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一份分析公平值計量變動的估值報告，並由首席財務官審核並批准。團隊每年與首席財務官和審計委員會就估值過程和結果舉行兩次討論會，會議日期與報告日期相吻合。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公平值架構(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10,198	110,198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17,111	117,111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第一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出現任何公平值轉移，亦無任何公平值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公平值層級之間出現轉移的報告期完結時確認有關變動。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非上市股本證券	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考慮未來實益的現值，採用風險調整貼現率予以貼現。	風險調整貼現率	12% (2018年：12%)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採用風險調整貼現率貼現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予以釐定。公平值計量與預測未來實益正向相關，與風險調整貼現率負向相關。於2019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動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測未來實益增加/減少10%，本集團的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064千元(2018年：人民幣2,952千元)，風險調整貼現率減少1%，本集團的溢利將增加人民幣1,260千元(2018年：人民幣945千元)，而風險調整貼現率增加1%，本集團的溢利將減少人民幣1,226千元(2018年：人民幣928千元)。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重新計量本集團非上市股本證券所產生的收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項目列示。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9 承擔

(a) 於2019年12月31日未償付且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4,014	31,963

(b)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物業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04
一年後但五年內	758
五年後	140
	1,902

本集團為若干根據租賃持有的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調整2019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1(c))。2019年1月1日至今，未來租賃付款已根據附註1(i)所載政策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情於附註24披露。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進行的主要關聯方交易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擔任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權力與責任之職務的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254	4,48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11	426
	6,665	4,910

上述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融資安排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償債	-	1,000
償還墊款予母公司	-	5,758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向關聯方銷售／購買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銷售電力：			
—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171,160	36,454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的附屬公司		3,981	-
向下列各方提供服務：			
— 同系附屬公司		5,245	24,359
—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61,474	37,444
— 母公司	(i)	11,357	-
自下列各方採購貨物：			
— 同系附屬公司		15,419	109
— 聯營公司		5,685	5,437
自下列各方採購服務：			
— 同系附屬公司		42,466	8,953
農村電網資產使用費			
— 母公司	(ii)	13,336	-

(i) 於2018年11月23日，本集團與其母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水電集團」)(「母公司」)訂立農村電網資產管理及維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母公司所擁有的若干農村電網資產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母公司應付本集團的年度服務費乃參照國網四川電力公司頒佈的《四川省電力公司電網及發電檢修運維和運營管理成本標準》(川電財務[2010]29號)進行協商而釐定。

(ii) 於2018年11月23日，本集團與母公司訂立農村電網資產使用協議(「使用協議」)，據此，在該等農村電網資產的相關部分連接到本集團的電網後，本集團有權使用上述母公司擁有的農村電網資產。本集團應付母公司的年度使用費乃根據使用協議規定的通過母公司農村電網輸送的電量乘以單位使用價格計算。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款項 (附註19) :		
<i>貿易相關</i>		
— 母公司	13,134	10,078
— 同系附屬公司	19,191	28,498
—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25,163	-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的附屬公司	873	-
— 聯營公司	38	-
	58,399	38,576
應付下列各方款項 (附註22) (附註18(b)) :		
<i>非貿易相關</i>		
— 聯營公司 (附註15(a))	30,000	30,000
<i>貿易相關</i>		
— 母公司 (附註30(c)(ii))	15,099	-
— 同系附屬公司	8,636	14,545
— 聯營公司	-	86
—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10,520	-
	64,255	44,631

(e) 其他關聯方交易

根據金鼎基金合夥協議，本公司連同另外兩間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金鼎基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簽署擔保協議，以補償所要求回報的任何差額或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所索賠的任何投資虧損。同時，同系附屬公司四川金鼎產融控股有限公司（「四川金鼎」）發出反擔保，以補償前述擔保導致本公司的虧損（如有）。

除金鼎基金合夥協議外，本公司投資金鼎基金的虧損（如有）由四川金鼎擔保，而金鼎基金最低8%的年收入由四川金鼎產融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金鼎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保。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f) 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本集團是受國家控制的實體，在目前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以及多個政府機關及機構(統稱「政府相關實體」)為主導的經濟體系下經營。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大部分業務活動。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及銷售電力、提供建築工程服務、存款及借款、購買材料及接受建築工程服務。董事認為，與該等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其他非國有實體相若的條款進行。電價由相關政府機關規管。本集團基於商業談判為其他服務及產品定價。本集團亦訂立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及借款的融資政策。有關定價政策及融資政策並不取決於交易對手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對該等關係的實質進行適當考慮後，我們認為該等交易(個別或集體)概不屬須單獨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已獲得土地使用權，無償使用若干國有劃撥用地。

(g) 關連交易相關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與已付農村電網資產使用費、已取得反擔保、貨物銷售及採購，以及向母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提供服務及自母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採購服務有關的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已載入董事會報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節，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的該等交易除外，因為該等交易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第14A.97條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電力銷售，或根據第14A.90條獲得的財務資助，或低於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限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月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25	37,445	37,445
無形資產	1,013	461	461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062,636	1,041,916	1,041,916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94,689	182,530	182,530
其他金融資產	110,027	116,941	116,941
	1,404,090	1,379,293	1,379,293
流動資產			
存貨	55	78	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10,030	808,095	808,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7,798	682,795	682,795
	1,417,883	1,490,968	1,490,9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6,308	459,357	459,357
貸款及借款	431,910	52,060	52,060
	1,068,218	511,417	511,417
流動資產淨額	349,665	979,551	979,5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3,755	2,358,844	2,358,844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46,000	697,910	697,910
	146,000	697,910	697,910
淨資產	1,607,755	1,660,934	1,660,9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74,358	1,074,358	1,074,358
儲備	533,397	586,576	586,576
總權益	1,607,755	1,660,934	1,660,934

附註：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進行重列。見附註1(c)。

經董事會於2020年3月2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曾勇
董事

李暉
董事

(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7(b)。

33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進行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c)。

34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水電集團及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兩者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3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一項新訂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有關修訂及準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修訂及該項新訂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修訂及該項新訂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尚未發現新訂準則的任何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